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WEIDONG INDUSTRY STOCK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工业园区(C-05 地块))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7日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2012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81 亿元、1.78 亿元；201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74 亿元、2.12 亿元；2014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0.84 亿元、0.5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采购、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卫东环保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27 万元、334.67 万元。

如果公司与关联企业不能避免资金往来、严格遵守购销相关协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转让的风险

针对公司股份曾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

（2）公司已取得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即邱桢文、陈娴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份交易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及时履行了清算交收义务，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本人对交易结果没有异议。股份转让过程中也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卫东实业股权，也不存在关于卫东实业股权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承诺：“如因任何生效的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卫东实业需就其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部分股东或投资者的历次股权转让交易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卫东实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卫东实业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发行私募债券的风险

2014年5月6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接受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本次私募债备案金额 5,000 万元，承销商为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效期 6 个月。本次债券涉及转股条款、偿债保障相关措施：

1、转股条款

(1)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年末，决定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2)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选择以当时的转股价格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为在转股时点上一年度末经审计之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上浮 10%，公司承诺自投资者有权行权的当年年初至当年行权期限期满之日起，公司不进行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导致上述净资产变更的行为，但公司同时对行权条件进行限制，每次申请行权的债券总面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因此债转股安排将不会导致公司在挂牌前股东超过 200 人，且公司有权拒绝将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行权申请。

2、偿债保障机制

(1)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私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私募债券余额的 5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首期私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4年6月3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435万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7%，共计22名合格投资者认购首期债券。

2014年6月4日，公司启动第二期私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3,565万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7%，发行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募集资金为705万元，共9名投资者认购。**

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涉及转股条款；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¹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关于兑付兑息、转股等条款修订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相关兑付兑息、转股等条款修订的议案》、《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

2015年1月27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未履行提前15天通知的义务，但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已完全知悉消化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全部议案内容，全体准时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及《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申请终止交易并摘牌的意见》，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终止卫东实业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解除登记托管。

本次私募债券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八）应付债券”。

四、流动性风险、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3.89 万元、-3,268.36 万元、-3,492.00 万元，降幅较大；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11.32 万元、12,256.85 万元、12,339.18 万元，且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5%、88.13%，负债结构不甚合理。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1,4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向银行融资设定抵质押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等各类受限资产净值 5,451.90 万元。如以上融资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处置，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0.62 万元、5,556.66 万元、6,571.67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分别为 1,418.44 万元、2,461.63 万元、2,737.5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71%、25.63%、30.3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7.62%、57.90%、153.17%，绝对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

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5%、0.42%、1.56%，盈利能力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研发支出较多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较高；（2）2013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再经营镍氢动力电池相关业务，导致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并对外出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环保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为板材、型钢和钢管。最近二年及一期，国内钢材综合价格²平均值分别为 4,481.26 元/吨、4,078.36 元/吨、3,857.28 元/吨，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5,277.93 万元、6,093.89 万元、6,558.34 万元。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滑增大了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由此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先生直接持有 11.78%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卫东投资（邱一希持有 71.59%股权）间接控制 37.27%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十、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再享受以上各项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² 数据来源于中经网

十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的环保产业。环境保护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环境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环保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风险

2009年4月，公司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电除尘项目。2009年4月21日，公司就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为“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定县莲花工业园区”，该项目建设利用已征用的工业用地和已建成的厂房，仅为厂房的整理和设备的安装，不需新增厂房。

2009年5月17日，永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公司在生产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排水排气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该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经核查，2014年11月18日公司已向永定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验收申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环评验收。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2月前完成环评竣工验收。

经与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永定县环境保护局沟通，公司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永定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我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受理了卫东实业提出的环评验收申请，卫东实业目前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卫东实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我局也没有收到过关于卫东实业的环评投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风险	2
二、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转让的风险	2
三、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发行私募债券的风险	3
四、流动性风险、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4
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5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5
七、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6
八、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6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
十、税收政策的风险	6
十一、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7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四、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9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7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9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2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39

释 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卫东实业、申请人	指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卫东有限	指	公司前身福建卫东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岩卫东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卫东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卫东投资、控股股东	指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岩卫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7%股权，为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同元投资	指	永定县同元投资有限公司
志诚投资	指	龙岩市志诚投资有限公司
卫东环保、环保科技	指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卫东新能源	指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销中）
卫东房地产	指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卫东生物质	指	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英达贸易、卫东电机、英达工贸	指	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仕达贸易、仕达静电	指	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	指	邱一希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开转让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
除尘器	指	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叫除尘器或除尘设备。除尘器是锅炉及工业生产中常用的设施。
脱硫	指	通过对排放烟气的处理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过程
烟气脱硫	指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简称 FGD, 指从烟道气或其他工业废气中除去硫氧化物(SO ₂ 和 SO ₃)。主要包括：湿法、干法和半干（半湿）法。
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 (CFB-FGD)	指	应用粉状或粒状吸收剂、吸附剂或催化剂来脱除烟气中的 SO ₂ 。CFB 循环流化床烟气脱硫技术具有脱硫效率高、建设投资少、占地小、结构简单、易于操作、运行费用低等特点。
脱硝	指	也称脱氮，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的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
烟气脱硝	指	De-NOX (Denitration), 指把烟气中已生成的 NOX 还原为 N ₂ ，从而脱除烟气中的 NOX。主要包括：酸吸收法、碱吸收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吸附法、离子体活化法等。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 SCR	指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液氨、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 SNCR	指	一种不用催化剂，在 850℃~1100℃范围内还原 NOX 的方法，还原剂常用氨或尿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WEIDONG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邱一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4,600万元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工业园区（C-05地块）

邮政编码：364100

组织机构代码：78900527-0

董事会秘书：吴赐浩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安装）的设计及施工，建材（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汽车、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大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

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卫东实业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4,6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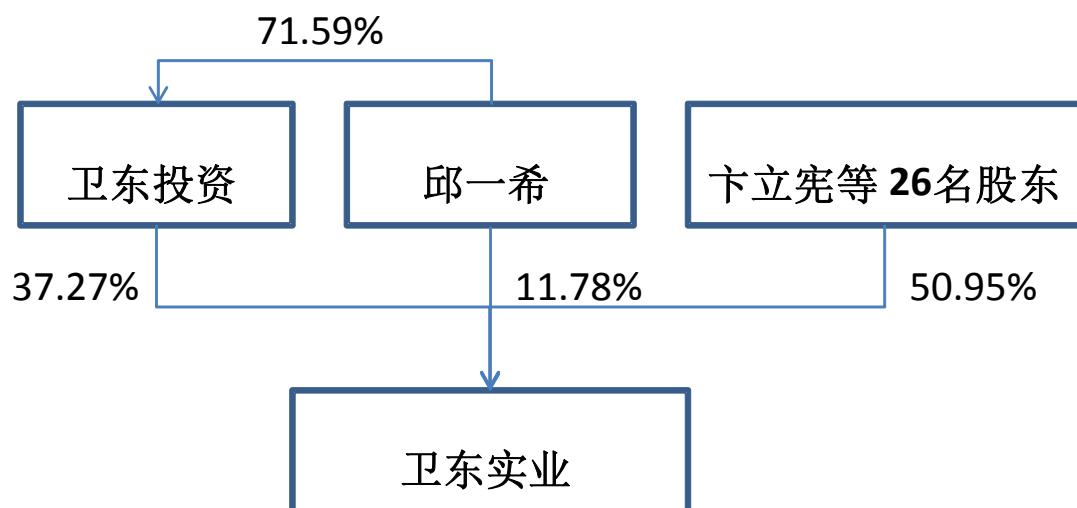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54,410,000.00	18,136,666.67
2	邱一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7,200,000.00	4,300,000.00
3	卞立宪	副董事长	否	7,200,000.00	1,800,000.00
4	卞永岩	董事	否	7,000,000.00	1,750,000.00
5	魏爱璋	-	否	6,000,000.00	6,000,000.00
6	杨国荣	-	否	4,700,000.00	4,700,000.00
7	欧云雾	-	否	2,050,000.00	2,050,000.00
8	刘甫宁	监事会主席	否	3,400,000.00	850,000.00
9	郭淑英	-	否	3,330,000.00	3,330,000.00
10	赖寿金	监事(职工)	否	2,480,000.00	620,000.00
11	陈东海	-	否	1,900,000.00	1,900,000.00
12	葛光华	-	否	2,160,000.00	2,160,000.00
13	徐新	-	否	2,920,000.00	2,920,000.00
14	邱文杰	-	否	2,240,000.00	2,240,000.00
15	洪金山	-	否	2,790,000.00	2,790,000.00
16	赖寿娣	-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17	郭镇河	-	否	1,300,000.00	1,300,000.00
18	何英俊	董事	否	2,760,000.00	690,000.00
19	蒋荣利	-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20	罗昌明	-	否	1,310,000.00	1,310,000.00

21	石陵生	-	否	4,000,000.00	4,000,000.00
22	邱桢文	-	否	3,590,000.00	3,590,000.00
23	傅飞珊	-	否	2,520,000.00	2,520,000.00
24	刘敏	-	否	1,860,000.00	1,860,000.00
25	翁春	-	否	1,400,000.00	1,400,000.00
26	周云飞	-	否	1,710,000.00	1,710,000.00
27	林彩华	-	否	1,830,000.00	1,830,000.00
28	邱荣汀	-	否	1,540,000.00	1,540,000.00
合计				146,000,000	79,696,666.67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投资”）持有卫东实业 5,44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7%，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卫东投资可单独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并足以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故为公司控股股东。卫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一希

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注册资本：6,300万元

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西路68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卫东环保科技大楼十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卫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一希	货币	4,510	71.59
卞立宪	货币	800	12.7
卞永岩	货币	510	8.09
邱素贞	货币	480	7.62
合计	—	6,300	100.00

注：卫东投资自然人股东卞立宪、卞永岩为兄弟关系，为股东邱一希之配偶之弟，股东邱素贞为邱一希之姐。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一希直接持有公司 11.78%股权，卫东投资(控股股东为邱一希)持有公司 37.27%股权，邱一希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49.05%股权；邱一希自 2006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前身或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决策、运营及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邱一希，公司董事长，男，1948 年 9 月 18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籍贯：福建龙岩；1992 至 2001 年担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卫东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卫东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卫东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邱一希长期致力于环保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并从事环保企业的管理工作，是国内电除尘行业的专家。他领导的“BE 电除尘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奖；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研发的“LDL 宽间距电除尘器”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设计开发的“GJX 高压硅整流电源”获得龙岩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研发的“脉冲多极型电除尘器”、“MZ 系列煤粉专用除尘器”两个项目产品被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卫东投资	5,441	37.27	法人	无
2	邱一希	1,720	11.78	自然人	无
3	卞立宪	720	4.93	自然人	无
4	卞永岩	700	4.80	自然人	无
5	魏爱璋	600	4.11	自然人	无
6	杨国荣	470	3.22	自然人	无
7	石陵生	400	2.74	自然人	无
8	邱桢文	359	2.46	自然人	无
9	刘甫宁	340	2.33	自然人	无
10	郭淑英	333	2.28	自然人	无
合计		11,083	75.92	--	--

公司自然人股东卞立宪、卞永岩为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配偶之弟，且三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卫东投资之股东；魏爱璋为邱一希兄长之儿媳；邱桢文为邱一希之侄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十大股东如下：

- 1、卫东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邱一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卞立宪，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4、卞永岩，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魏爱璋，女，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职称。1987年9月1日至1998年10月30日任职于龙岩佳丽纺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日到2006年4月30日任职于龙岩超级压光造纸实业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卫东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09年8月至今担任卫东实业财务部负责人。

6、杨国荣，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80年9月至1982年7月在福建省邮电学校学习；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龙岩邮电局；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期间任职于龙岩通信技术发展公司；1995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龙岩中天建设发展公司；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电信龙岩分公司。

7、石陵生，女，195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1年9月至1978年5月任职于沙市日光灯厂；1978年6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沙市有机化工厂；1988年8月至1991年9月任职于沙市津华防护用品公司；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沙市康健复合材料厂；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湖北江公科工贸开发公司。

8、邱桢文，女，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检验师。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龙岩市新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刘甫宁，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10、郭淑英，女，195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1年9月至2000年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厂副厂长；2006年5月至今任福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厂厂长。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5月1日，邱一希、卞立宪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为邱一希、卞立宪；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邱一希认缴出资180万元，实缴出资180万元，卞立宪认缴出资120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邱一希担任，由股东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法定代表由执行董事担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卞立宪担任，任期三年；公司营业期限20年。

2006年5月19日有限公司收到邱一希、卞立宪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邱一希认缴出资180万元，实缴出资180万元；卞立宪认缴120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了入资账号为860009144608099001的《入资资金凭证》。

2006年5月25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证号为3508002303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如下：公司名称为龙岩卫东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西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一希；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卷帘门电机、卷帘门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80	60%	180	60%
卞立宪	120	40%	120	40%
合计	300	100%	300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委托验资机构验资,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了《入资资金凭证》,证明2006年5月19日邱一希缴入投资款180万元整、卞立宪缴入投资款120万元整。另外,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受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并进行工商登记,并于2006年5月25日向有限公司颁发法人营业执照,鉴于有限公司已经得到工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受理登记备案,且进行并通过了历次年检,因此,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为合法有效。此外,有限公司设立之后的增资行为均有委托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相关验资机构也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作出延续性判断,并未对有限公司出资真实性提出异议。

2014年7月8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历次工商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新增资本由卫东投资以现金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卫东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0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07】第363号),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由龙岩卫东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80	18%	180	18%
卞立宪	120	12%	120	12%
卫东投资	700	70%	700	7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007年8月13日,永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为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卫东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资本600万元由龙岩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2009年4月1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由卫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80	11.25%	180	11.25%
卞立宪	120	7.5%	120	7.5%
卫东投资	1,300	81.25%	1300	81.25%
合计	1,600	100%	1600	100%

2009年4月2日，永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卫东投资、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出资缴足，其中，卫东投资新增出资额为450万元，邱一希新增出资额为740万元、卞立宪新增出资额为80万元、卞永岩新增出资额为130万元。

2009年6月17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45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卫东投资、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920	30.67%	920	30.67%
卞立宪	200	6.67%	200	6.67%
卫东投资	1,750	58.33%	1750	58.33%
卞永岩	130	4.33%	130	4.33%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	-------	------	------	------

2009年6月18日，永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卫东投资、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邱素贞出资缴足，其中，卫东投资新增出资额为1,200万元，邱一希新增出资额为560万元、卞立宪新增出资额为960万元、卞永岩新增出资额为640万元、邱素贞出资640万元。

2009年7月16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53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卫东投资、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邱素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480	21.15%	1,480	21.15%
卞立宪	1,160	16.57%	1,160	16.57%
卫东投资	2,950	42.14%	2,950	42.14%
卞永岩	770	11%	770	11%
邱素贞	640	9.14%	640	9.14%
合计	7,000	100%	7,000	100%

2009年7月17日，永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卫东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L-933号），确定截至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1,616,883.95元。

2009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邱一希、卞立宪、卫东投资、卞永岩、邱素贞和新股东同元投资、魏爱璋、杨国荣、张文峰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和新股东作为发起人；（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3）一致同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建卫东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L-933号）对公司前身的资产评估结果；（4）原股东以公司前身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81,616,883.95元按1:1的比例折股为8,150万股，剩余的116,883.9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5）新股东则以货币现金1,850万元投资入股公司折股1,850万股，其中同元投资以现金出资1,160万元，魏爱璋以现金出资370万元，杨国荣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张文峰以现金出资220万元。

2009年8月25日，邱一希、卞立宪、卫东投资、卞永岩、邱素贞和同元投资、魏爱璋、杨国荣、张文峰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09】第649号），经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8,150万元，以货币出资1,850万元。

2009年9月9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8221000004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720	17.2%	1,720	17.2%
卞立宪	1,350	13.5%	1,350	13.5%
龙岩卫东投资有限公司	3,430	34.3%	3,430	34.3%
卞永岩	900	9%	900	9%

邱素贞	750	7. 5%	750	7. 5%
永定县同元投资有限公司	1, 160	11. 6%	1, 160	11. 6%
魏爱璋	370	3. 7%	370	3. 7%
杨国荣	100	1%	100	1%
张文峰	220	2. 2%	220	2. 2%
合 计	10, 000	100%	10, 000	100%

2014 年 7 月 8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09 年股改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操作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评估值作为股改后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入账并办理注册登记根据我局的规定要求办理，合规合法。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 600 万元，增加至 14,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 91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4,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 720	11. 78%	1, 720	11. 78%
卞立宪	1, 350	9. 25%	1, 350	9. 25%
卫东投资	3, 430	23. 49%	3, 430	23. 49%
卞永岩	900	6. 16%	900	6. 16%
邱素贞	750	5. 14%	750	5. 14%
永定县同元投资有限公司	1, 160	7. 95%	1, 160	7. 95%
魏爱璋	457	3. 13%	457	3. 13%
杨国荣	430	2. 95%	430	2. 95%
张文峰	220	1. 51%	220	1. 51%
葛光华	180	1. 23%	180	1. 23%
徐新	266	1. 82%	266	1. 82%
洪金山	253	1. 73%	253	1. 73%
邱文杰	277	1. 90%	277	1. 90%
卞榕毅	81	0. 55%	81	0. 55%
赖寿娣	100	0. 68%	100	0. 68%
张健	315	2. 16%	315	2. 16%

郭镇河	130	0.89%	130	0.89%
郑品华	140	0.96%	140	0.96%
陈东海	191	1.31%	191	1.31%
何英俊	230	1.58%	230	1.58%
蒋荣利	100	0.68%	100	0.68%
董玉兰	70	0.48%	70	0.48%
龙岩市志城投资有限公司	1,850	12.67%	1,850	12.67%
合计	14,600	100%	14,600	100%

2009年12月25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卞立宪	石陵生	400	400
2	卞立宪	董玉兰	230	230
3	卞榕毅	董玉兰	34	34
4	卞榕毅	何英俊	47	47
5	卞永岩	陈东海	105	105
6	卞永岩	罗昌明	95	95
7	邱素贞	陈东海	70	70
8	邱素贞	何英俊	30	30
9	同元投资	卫东投资	1,160	1,160
10	龙岩市志城投资有限公司	卫东投资	1,850	1,850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720	11.78%	1,720	11.78%

卞立宪	720	4. 93%	720	9. 25%
卫东投资	6, 440	44. 11%	6, 440	23. 49%
卞永岩	700	4. 8%	700	6. 16%
邱素贞	650	4. 45%	650	5. 14%
魏爱璋	457	3. 13%	457	3. 13%
杨国荣	430	2. 95%	430	2. 95%
张文峰	220	1. 51%	220	1. 51%
葛光华	180	1. 23%	180	1. 23%
徐新	266	1. 82%	266	1. 82%
洪金山	253	1. 73%	253	1. 73%
邱文杰	277	1. 90%	277	1. 90%
石陵生	400	2. 74%	400	2. 74%
赖寿娣	100	0. 68%	100	0. 68%
张健	315	2. 16%	315	2. 16%
郭镇河	130	0. 89%	130	0. 89%
郑品华	140	0. 96%	140	0. 96%
陈东海	366	2. 51%	366	2. 51%
何英俊	307	2. 10%	307	2. 10%
蒋荣利	100	0. 68%	100	0. 68%
董玉兰	334	2. 29%	334	2. 29%
罗昌明	95	0. 65%	95	0. 65%
合计	14, 600	100%	14, 600	100%

2011 年 4 月 14 日, 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 公司董事卞立宪向石陵生、董玉兰转让的股份占其真实持有的申请人股份数的 46. 7%, 超过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4 年 5 月 28 日, 卞立宪、石陵生、董玉兰及 2014 年 5 月 22 日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其他股东声明, 确认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卞立宪向石陵生、董玉兰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并放弃提起相关诉讼请求的权利。另外,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于报告期外, 工商部门已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因此该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杨国荣、张文峰等 16 名公司股东分别与卫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杨国荣将其持有公司2.95%的股份（出资额为430万元）以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东投资；张文峰将其持有公司1.51%的股份（出资额为220万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东投资；其他14位股东将持其有公司股份合计22.34%（出资额为3,263万元）以3,2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东投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邱一希	1,720	11.78%	1,720	11.78%
卞立宪	720	4.93%	720	4.93%
卫东投资	10,353	70.91%	10,353	70.91%
卞永岩	700	4.8%	700	4.8%
邱素贞	650	4.45%	650	4.45%
魏爱璋	457	3.13%	457	3.13%
合计	14,600	100%	14,600	100%

2011年12月31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5)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卫东投资	魏爱璋	143	143
2		杨国荣	470	470
3		欧云雾	205	205
4		刘甫宁	340	340
5		郭淑英	333	333
6		赖寿金	248	248
7		陈东海	190	190
8		葛光华	216	216
9		徐新	292	292

10		邱文杰	224	224
11		洪金山	279	279
12		赖寿娣	120	120
13		郭镇河	130	130
14		何英俊	276	276
15		罗昌明	131	131
16		石陵生	400	400
17		傅飞珊	252	252
18		刘敏	186	186
19		翁春	140	140
20		林彩华	183	183
21		邱荣汀	154	154
22	邱素贞	邱桢文	359	359
23		周云飞	171	171
24		蒋荣利	120	120
合计			5,562	5,562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2013年1月6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卫东投资	5,441	37.27%	5,441	37.27%
2	邱一希	1,720	11.78%	1,720	11.78%
3	卞立宪	720	4.93%	720	4.93%
4	卞永岩	700	4.80%	700	4.80%
5	魏爱璋	600	4.11%	600	4.11%
6	杨国荣	470	3.22%	470	3.22%
7	欧云雾	205	1.41%	205	1.41%
8	刘甫宁	340	2.33%	340	2.33%

9	郭淑英	333	2.28%	333	2.28%
10	赖寿金	248	1.7%	248	1.7%
11	陈东海	190	1.3%	190	1.3%
12	葛光华	216	1.48%	216	1.48%
13	徐新	292	2.00%	292	2.00%
14	邱文杰	224	1.53%	224	1.53%
15	洪金山	279	1.91%	279	1.91%
16	赖寿娣	120	0.82%	120	0.82%
17	郭镇河	130	0.89%	130	0.89%
18	何英俊	276	1.89%	276	1.89%
19	蒋荣利	120	0.82%	120	0.82%
20	罗昌明	131	0.9%	131	0.9%
21	石陵生	400	2.74%	400	2.74%
22	邱桢文	359	2.46%	359	2.46%
23	傅飞珊	252	1.73%	252	1.73%
24	刘敏	186	1.27%	186	1.27%
25	翁春	140	0.96%	140	0.96%
26	周云飞	171	1.17%	171	1.17%
27	林彩华	183	1.25%	183	1.25%
28	邱荣汀	154	1.05%	154	1.05%
合计		14,600	100%	14,600	100%

(6) 公司在天交所挂牌、股份转让及终止挂牌的情况

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

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并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服务机构。

2013年6月20日，龙岩市企业上市小组领导办公室出具《关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备案函》，同意公司在天津股

权交易所挂牌。

2013年7月5日，经天津股权交易所审核，天津市金融办备案，公司正式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简称为卫东实业，代码为835006。

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发生两次股份转让：(1) 2013年7月5日，邱桢文将其持有的公司73万股股票以每股1.58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娴；(2)2013年9月11日，陈娴将其持有的公司73万股股票以每股1.74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桢文。

2014年5月2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处于停牌状态：2014年5月21日，公司因筹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事宜申请停牌至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19日，公司因筹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事宜尚未完成向深交所申请停牌至2014年11月21日。

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

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向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交摘牌退市申请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交摘牌退市申请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公司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

2014年8月25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证明》，证明：“卫东实业于2013年7月5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始交易，截至2014年8月25日，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发生交易共计2次，平均交易价格为1.66元，最后一次交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卫东实业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没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简称“38号文”)中关于“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等相关规定。虽然天津股权交易所尚未按照国发[2011]38 号文要求进行清理整顿，但对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股东人数及债券发行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 号文”）中关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和私募债券发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天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获得天交所和龙岩市金融办的确认，因此，卫东实业股份在天交所转让和私募债券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卫东投资	5,441	37.27%	5,441	37.27%
2	邱一希	1,720	11.78%	1,720	11.78%
3	卞立宪	720	4.93%	720	4.93%
4	卞永岩	700	4.80%	700	4.80%
5	魏爱璋	600	4.11%	600	4.11%
6	杨国荣	470	3.22%	470	3.22%
7	欧云雾	205	1.41%	205	1.41%
8	刘甫宁	340	2.33%	340	2.33%
9	郭淑英	333	2.28%	333	2.28%
10	赖寿金	248	1.7%	248	1.7%
11	陈东海	190	1.3%	190	1.3%
12	葛光华	216	1.48%	216	1.48%
13	徐新	292	2.00%	292	2.00%

14	邱文杰	224	1. 53%	224	1. 53%
15	洪金山	279	1. 91%	279	1. 91%
16	赖寿娣	120	0. 82%	120	0. 82%
17	郭镇河	130	0. 89%	130	0. 89%
18	何英俊	276	1. 89%	276	1. 89%
19	蒋荣利	120	0. 82%	120	0. 82%
20	罗昌明	131	0. 9%	131	0. 9%
21	石陵生	400	2. 74%	400	2. 74%
22	邱桢文	359	2. 46%	359	2. 46%
23	傅飞珊	252	1. 73%	252	1. 73%
24	刘敏	186	1. 27%	186	1. 27%
25	翁春	140	0. 96%	140	0. 96%
26	周云飞	171	1. 17%	171	1. 17%
27	林彩华	183	1. 25%	183	1. 25%
28	邱荣汀	154	1. 05%	154	1. 05%
合计		14, 600	100%	14, 600	100%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系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内容如下：所持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有权机关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时履行了验资、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邱一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卞立宪，副董事长，男，195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70 年 7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职于漳平电信局；1982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龙岩市电信局中心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移动公司龙岩分公司网络部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福建卫东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担任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卞永岩，董事，男，195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毕业于江苏盐城工业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省阜宁县化肥厂；1982 年 9 月至 1991 年就职龙岩市科委；1991 年至 1994 年任连城县庙前镇科技副镇长；1994 年至 1995 年任龙岩市科委计划科科长；1995 年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龙岩市知识产权局；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卞友苏，董事，女，195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1 年就职于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1999 年至 2006 年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兼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龙岩环星工业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英俊，董事，男，195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福建 9456 厂；1984 年至 1985 年就职于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1986 年

至 1988 年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89 年至 1990 年任龙岩无线电厂车间主任；1991 年至 1992 年任龙岩西湖机械电子厂副厂长；1993 年任龙岩机械电子工业公司除尘器厂副厂长；1994 至 1997 年任龙岩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厂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龙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福建卫东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任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甫宁，监事会主席，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龙岩拖拉机厂；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龙马农用车制造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龙岩龙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科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管部部长。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石永兰，监事，女，197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华龙集团公司；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闽西凯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卫东实业。2014 年 4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赖寿金，监事，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模具专业，中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龙马集团；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龙岩佳丽工贸公司技术主管；2006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陈晓济，总经理，男，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动力能源系，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系统工程师、部长、院长助理；2009 年 9 月进入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何英俊，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吴赐浩，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福建龙岩财经学校（闽西大学经管系），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龙岩味精厂，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龙岩梅花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成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75,553,854.57	271,519,475.76	274,967,557.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162,088.55	148,950,943.25	152,854,35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162,088.55	148,950,943.25	152,854,356.74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1.05
资产负债率（%）	44.78	45.14	44.41
流动比率（倍）	1.99	1.40	1.73

速动比率 (倍)	1.39	0.90	1.2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净利润 (元)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337,290.80	635,969.72	5,794,94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337,290.80	635,969.72	5,794,946.09
毛利率 (%)	31.26	27.58	28.40
净资产收益率 (%)	2.13	2.25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5	0.42	3.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2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1	1.79	2.12
存货周转率 (次)	0.47	1.22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919,956.96	-32,683,585.59	19,538,87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4	-0.22	0.13

注①：股份公司无子公司，以上财务指标是以股份公司单体公司报表为基础，净利润、净资产均归公司股东所有，无少数股东权益。

注②：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③：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6513

传 真：0591-85520136

项目负责人：李科伟

项目组成员：兰永生、李科伟、王东荣、罗致、刘华志、蓝志青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世平

住所：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邹荣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葛建红、葛晓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健青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609 号夏商置业 9 楼

联系电话：13606932630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人员：邓泽亚 黄侨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和直流快速充电桩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其中，WT 系列静电除尘器、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为公司核心产品。

1、除尘器

除尘器设备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主要设备，主要用于电力、水泥、冶金、造纸等行业的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的烟气粉尘清除。公司除尘器设备包括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

(1) MZ系列粉煤专用电除尘器

电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高压电场荷电后被捕集，并使尘粒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大型除尘机电设备，是治理大气粉尘污染的主要设备。

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



公司生产的 MZ 系列粉煤专用电除尘器，被中国电力规划总院及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列入 200MW、300MW 和 600MW 机组主要辅机推荐厂商名录，获得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国家环保局 5 部局颁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该产品已在百余家电厂投运上千台，是针对治理火力发电厂燃煤输送系统煤粉扬尘污染而研发的一种新型专用电除尘器，是福建省科技重点项目的科技成果。

（2）WT 系列静电除尘器

WT 系列静电除尘器是采用独特的本体技术和高压控制技术开发的大型除尘器。采用电场动态阻抗跟踪技术、脉冲供电技术、独具特色的本体和电控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各项性能。该产品可应用于电力、建材、制糖、造纸、冶金、化工、食品等多种行业的工业设备及锅炉场合的烟气除尘，是 10t/h 到 2000t/h 的燃煤锅炉烟气净化的主要除尘器，现已在全国多家火力发电厂、制糖、造纸、化工、冶金行业的锅炉烟气除尘使用。

WT 系列静电除尘器



WT 系列静电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1) 采用电场动态阻抗跟踪原理，恒功率高压脉冲供电原理，提高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2) 增大比集尘面积，提高除尘效率，降低出口排放；3) 根据各电厂的飞灰特性，选择最合理的极配形式，提高除尘效率；4) 采用宽间距技术，解决高比电阻粉尘产生的反电晕问题；5) 采用机械顶部振打，较小的振打力可以达到较好的清灰效果；6) 采用双层检修门

确保电除尘器不结露；7) 刚性框架，自由升缩，不易变形，具有较强的抗高温能力；8) 采用特殊材质，提高防腐能力，延长使用寿命；9) 采用独具特色的高压和系统控制技术；10) 独具特色的 ICS 智能控制系统。

(3) LCD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各种滤料对含尘气体中的粉尘进行拦截、阻留，使含尘气体净化的大型除尘机电设备。公司在国外布袋除尘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创新、提高，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 LCD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技术。

该产品处理风量大、结构先进、除尘效率高、运行可靠、能耗低、维护方便、外形美观、占地面积小的袋式除尘设备，可广泛运用于铸造、冶金、机械、电力、建材、矿石、水泥、化工等各行业。

袋式除尘器



(4) EL型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是指在一个箱体内紧凑安装电场区和滤袋，有机结合静电除尘和过滤除尘两种机理的一种除尘器。

工作原理：电袋复合除尘器将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的优势进行互补，实现了两者有机功能结合。电袋复合除尘器前级为电除尘器，后级为布袋除尘器，燃煤锅炉产生的大量烟气，先经设置导流装置的电除尘器进行捕集，再经设置阻流装置的布袋除尘器对剩余的微细粉尘进行收集，产品利用静电除尘除去大部分烟尘，再利用袋式除尘来捕集烟气中的残余粉尘，以达到低阻高效的目的。

EL 型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是公司针对国内大量燃煤锅炉大风量烟气净化的需要设计的中、大型除尘器。

EL 型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2、烟气脱硫脱硝设备

(1) 烟气脱硫设备

烟气脱硫设备是以消除燃煤电站所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使燃煤电站实现烟气达标排放为主要功能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公司生产的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所采用的循环流化床烟气干法脱硫技术，是目前商业应用中单塔处理能力最大、脱硫综合效益最优越的干法烟气脱硫技术。该工艺已经先后在德国、奥地利、波兰、捷克、美国、爱尔兰、中国等国家的电厂、冶炼厂、钢厂、垃圾焚烧厂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最大已运行单塔所配机组容量为 300MW。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 1) 占地面积小，系统简单、运行可靠、操作方便。
- 2) 脱硫效率高，达 90%以上。
- 3) 投资省、运行维护费用低。
- 4) 由于可脱除几乎全部的硫氧化物，使整个系统无须防腐。
- 5) 烟气温度高于露点 20℃左右，因此烟气无需再加热。

- 6) 整套系统无任何废水产生。
- 7) 能同时脱除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害物质。

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



(2) 烟气脱硝设备

公司选择催化还原(SCR)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烟气脱硝设备已在建材、钢铁等行业使用。

SNCR 脱硝系统适用建材、垃圾焚烧炉等行业，技术特点如下：1) 占地面积小，设备简单；2) 不需要催化剂，投资少，运行成本低；3) 适应性广；4) 脱氮氧化物效率较低，一般只达 50-60%左右。

SCR 脱硝系统适用电力、氮氧化物入口较高的燃煤锅炉，技术特点如下：1) 脱硝除尘率高，效率可达 85%以上；2) 使用催化剂，反应温度低；3) 还原后的氮气放空，无二次污染 4) 工艺成熟、运行可靠。

3、废水处理设备

公司应用脉冲电源专有技术成功开发了高效臭氧发生设备，形成了高级氧化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结合，形成了独有的膜法高级氧化技术。垃圾渗滤液和工矿废水处理领域，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已在四川绵阳、广西田阳、那坡等多地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紫金矿业含砷废水处理项目等应用。

4、直流快速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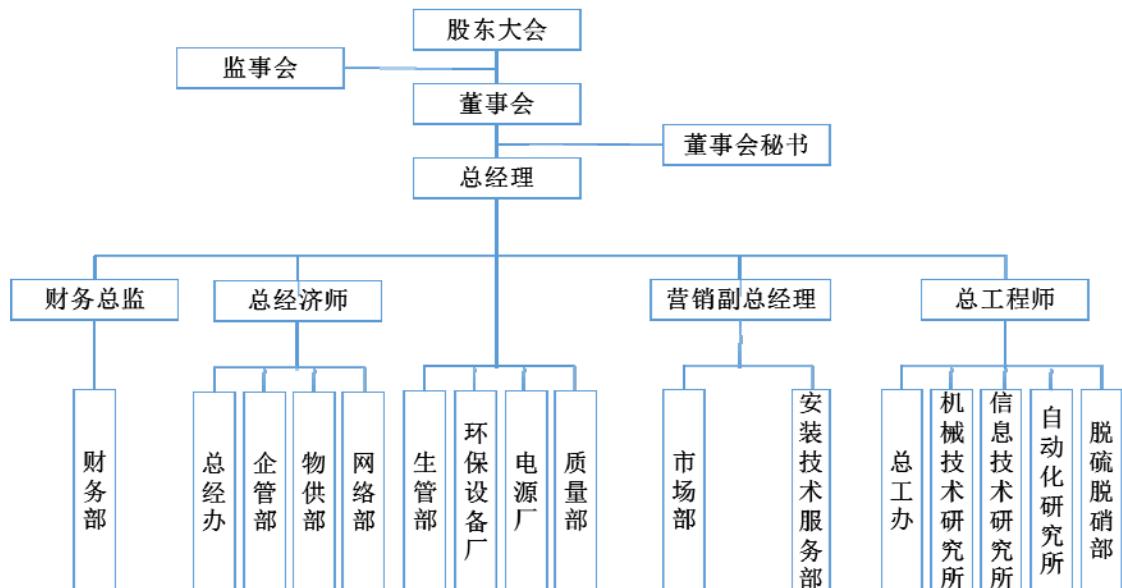
直流快速充电桩主要由主控单元、隔离变压器、功率控制单元三部分组成。主控单元负责系统整体控制，包含：采样、控制、保护、通讯等功能；隔离变压器与功率控制单元主要是进行交、直流电源的隔离变换和执行主控单元发出的充电命令。

公司产品采用三相变压器隔离、可控硅全控桥式整流、电抗器滤波的技术方案。该方案技术成熟，转换效率高，控制可靠。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 1) 能利用效率高，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 2) 充电过程自动化程度高，充电前，自动判断充电桩与充电汽车是否正常连接。正确软硬件握手后，才进行充电，充电完成后，自动停机，正常不需人工干预；
- 3) SOC 自动控制功能。采用安时计量法、结合电池系统数学模型，对充电量进行精确计算，确保电池使用安全，提高电池的利用率；
- 4) 具有 CAN、RS485 等通讯接口，充电桩与整车控制和 BMS 通过 CAN2.0 总线保持通讯，及时、准确的获取 BMS 的相关参数，为智能化控制提供数据；
- 5) 充电电流、电压连续可调。设计有定时充电、定容量，充电有恒流充电、恒压充电、等多种充电方式供用户选择；
- 6) 大容量快速充电，充电时间短；
- 7) 采用 10 英寸采色液晶触摸屏，显示信息完整丰富，人机界面友好，操作方便。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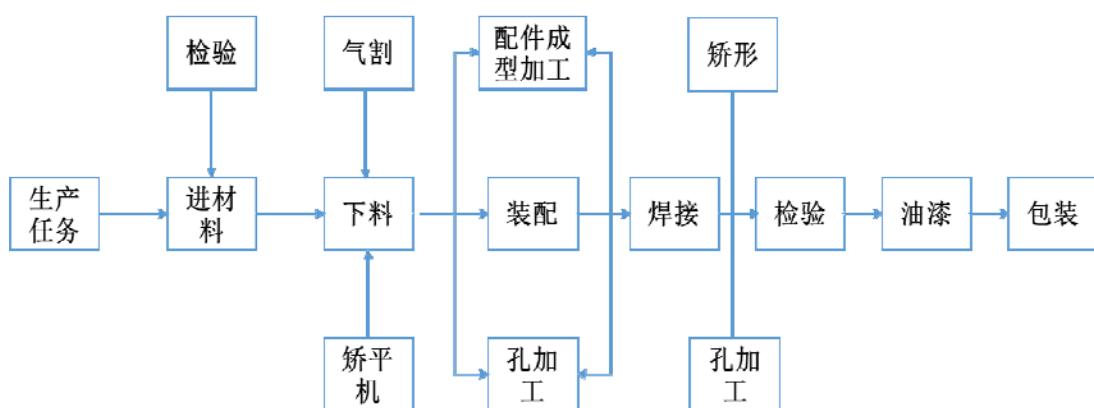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为：项目投标—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作—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制作。另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制作、运输、项目现场地安装调试、验收等服务。公司除尘器产品主要包括除尘器本体、电气化产品两类，除尘器本体、电器化产品及除尘器现场安装调试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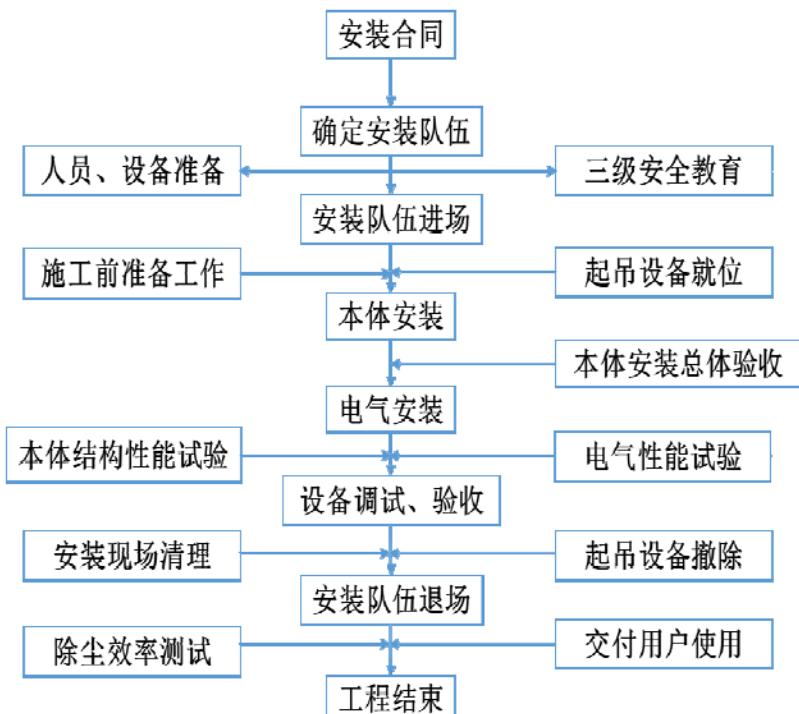
1、除尘器本体生产流程



2、除尘器电气产品生产流程



3、除尘器产品现场安装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评估
1	MZ 系列输煤系统专用除尘技术	用于电厂、码头等输煤系统转运站粉尘治理的设备	解决电厂及码头输煤系统粉尘治理的难题。先后已在全国百余家发电企业和煤码头得到应用，目前已有两千多台套在运行，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评估
2	SMZ 系列输煤系统专用湿法电除尘技术	用在用于电厂、码头等输煤系统转运站粉尘治理的设备	已在上海外高桥电厂，江苏常熟电厂，天津港煤码头等企业输煤系统使用，彻底解决煤粉治理中煤粉尘自燃和爆炸的问题，经权威机构测试排放为 $6.6\text{mg}/\text{m}^3$ ，远远低于国家的排放标准，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3	大型湿式电除尘技术	用于脱硫后消除 PM2.5 的一种新型除尘设备	该技术用于脱硫后处理，烟尘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Nm}^3$ 以下，接近于零排放；对 PM2.5 的去除效率高达 93% 以上，对 SO_3 酸雾控制去除效率可达 95% 以上；对烟气中颗粒汞、氧化汞脱除效率高达 60% 以上；脱水率高达 99% 以上，效率高投资低，大小相当于干式电除尘器 1/4，占地面积小。
4	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技术	针对各种燃煤锅炉，燃油锅炉，工业炉窑的一套完整的 SO_2 脱除工艺	该技术结合湿式电除尘器技术，有效提高 SO_2 的脱除率和粉尘排放效率，采用烟塔合一的布置方式，减少烟囱布置场地及投资。已在福建石狮热电厂投入使用，整体造价比常规布置较少超过 20% 的投资。
5	恒功率脉冲电源技术	用于电除尘器高压电源	广泛运用于各电厂静电除尘器，采用纳秒级脉冲供电，可大幅度提高电场的场强，有效提高比电阻粉尘的驱进速度，同时由于脉冲供电时间短、峰值电压电流高，不仅有效克制了闪络、“打火”现象，还大大提高了电场强度，增加有效荷电电子，提高除尘效率。经福建省科技厅鉴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6	脉冲多极型电除尘技术	用于大中型电厂锅炉除尘	解决了普通电除尘器体积较大，能耗较高，收尘效率较低、投资多等问题。经福建省科技厅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7	循环硫化床干法烟气脱硫(CFB-FGD)技术	用于锅炉、烧结机等 SO_2 脱硫脱除	已在三金钢铁等企业运用，该技术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第五代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该技术在 Ca/S 为 1.2 左右时可实现高达 90% 以上的脱硫率，同时大大提高脱硫装置运行的稳定性，是目前商业应用中单塔处理能力最大、脱硫综合效益最优越的一种干法烟气脱硫技术。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

公司技术人员坚持技术交流学习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拥有自行开发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MZ 系列输煤系统专用电除尘技术产品是专门为煤粉扬尘治理而设计的理想

设备,采用了许多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具有其它电除尘器不具备的抗短路特性等一系列优点:采用高压窄脉冲供电技术,解决了常温、高湿、低比电阻粉尘环境中电除尘器的高压绝缘问题。采用电磁卸灰阀,解决潮湿粉尘卸灰的问题。优化电除尘器运行程序,解决皮带的防燃问题。优化电除尘器振打程序,解决二次扬尘的问题。采用先进科学的低功耗、蓄能式顶部振打系统。采用电场内无死角结构设计,避免粉尘堆积发生自燃。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本体实现成品出厂,安装简便,保证质量。

SMZ 系列输煤系统专用湿法电除尘技术是在 MZ 系列输煤系统专用电除尘器基础上开发的,采用高压脉冲供电技术,解决了常温、高湿、低比电阻煤尘环境中的高压绝缘问题。采用极板表面改性技术,解决极板的“沟流”问题。采用前置预处理装置,解决湿法电除尘器大量用水的问题。采用电动塞式防堵排污阀,解决排污口易堵塞的问题。该技术根本解决输煤系统除尘过程中高挥发煤种的自燃和爆炸问题。该除尘器具有极高的除尘效率,可以有效地去除 PM2.5。

大型湿式电除尘技术掌握设备可靠运行技术,流场分布技术,掌握大型化设计核心,解决防腐、耐酸腐蚀难题,完善高效电源及控制技术,创新极板清洗技术,增强设备强度和稳定性。该除尘器具有极高的除尘效率,可以有效地去除 PM2.5。

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技术是针对场地小,设备难以布置的项目,有效的将脱硫塔,湿式电除尘器以及烟囱三合一,解决场地布置问题,减少项目投资。

恒功率脉冲电源技术解决了常温、高湿、低比电阻粉尘环境中电除尘器的高压绝缘问题。该技术采用纳秒级脉冲供电,可大幅度提高电场的场强,有效提高比电阻粉尘的驱进速度,同时由于脉冲供电时间短、峰值电压电流高,不仅有效克制了闪络、“打火”现象,还大大提高了电场强度,增加有效荷电电子,提高除尘效率。在技术上,恒功率脉冲电源技术采用基础波与脉冲波合成的方法,使产品的结构相比国内外产品获得了简化和创新:①相对常规电源除尘效果不好的低比电阻和高比电阻粉尘而言,脉冲电源对粉尘比电阻适应范围宽并且具有更高的除尘效率;②高压脉冲电源的高频电流能迅速蒸发电除尘器绝缘子表面的水分,可靠地保护高压绝缘子的绝缘性能,因此采用该高压脉冲供电技术的电除尘

器可用于高湿度场合除尘，高压绝缘子在不加保温情况下，该电源投入使用数分钟后，绝缘子水汽迅速蒸发干燥并恢复绝缘，设备迅速恢复正常运行，这是常规高压电源无法企及的优越性；③由于高压脉冲供电技术采用脉冲供电，提高了电场的击穿强度，即使高压绝缘子受到低比电阻粉尘沾染的情况下，电场仍然能保持有足够的电压，同时由于采用脉冲供电，除尘器基本不发生闪络现象，从而大幅度提高电除尘器的安全性能；④对收尘极积灰厚度不敏感，即当收尘极积灰较厚时，仍不影响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因此采用高压脉冲供电电源可保证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长期稳定同时可延长振打时间、减少振打次数以及延长电除尘器的维修周期；⑤体积小、重量轻，体积和重量不及常规电源的 1/2；⑥能耗低，可比常规电源节能 60%以上。

脉冲多极型电除尘技术解决了普通电除尘器体积较大，能耗较高，收尘效率较低、投资多等问题。脉冲多极型电除尘技术原理如下：阳极为由数个具有一定刚性的曲率半径较大的线状金属按一定间隔距离排列而成，在阳极的间隔内设置有板面垂直于气流方向的感应收尘极板，使每个阳极、感应收尘极板与接有恒功率高压脉冲电源负高压端的阴极在水平面上呈能形成数个静电场的直角三角形状。从而，可有效地提高荷电粉尘向相应电极的运动速度，达到提高收尘效率的目的。脉冲多极型电除尘产品，由恒功率高压脉冲电源装置和多极型本体组成，与常规电除尘器相比，具有体积小、结构简单、耗电低、投资少、除尘效率高、便于使用等优点，是旧除尘器达标排放改造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之一。

循环硫化床干法烟气脱硫（CFB-FGD）技术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第五代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该技术在 Ca/S 为 1.2 左右时可实现高达 90%以上的脱硫率，同时大大提高脱硫装置运行的稳定性，是目前商业应用中单塔处理能力最大、脱硫综合效益最优越的一种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其先进性主要表现在：①占地面积小，系统简单、运行可靠、操作方便；②脱硫效率高，达 90%以上；③投资省、运行维护费用低；④由于可脱出几乎全部的 SO_3 ，使整个系统无需防腐；⑤烟气温度高于露点 20℃左右，因此烟气无须再加热；⑥整套系统无任何废水产生。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0.67 万元，主要有土地使用权 528.43 万元，专利权和财务软件分别为 251.25 万元和 0.99 万元。另外，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4 项发明专利独家使用权，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28.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1	永国用(2009)字第 T195 号	43,691.10	永定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56.12.18

（2）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布袋除尘器的花板结构	201210028914X	2012 年 2 月 10 日	20 年

公司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ZL200620088276.0	2006 年 8 月 21 日	10 年
2	卷帘机的减速装置	ZL200820101104.1	2008 年 1 月 8 日	10 年
3	永磁铁刹车装置	ZL200820229141.0	2008 年 11 月 17 日	10 年
4	用于卷门机的永磁铁刹车装置	ZL200920139049.X	2009 年 6 月 15 日	10 年
5	一种高频高压电源	ZL200920173577.7	2009 年 8 月 17 日	10 年
6	一种蓄电池结构	ZL201020114905.9	2010 年 2 月 9 日	10 年
7	一种带有前置处理装置的电厂输煤皮带电除尘系统	ZL201220320755.6	2012 年 7 月 4 日	10 年

8	耐高温的电除尘器绝缘支撑装置	ZL201220320757.5	2012年7月4日	10年
9	布袋除尘器的花板结构	ZL201220042153.9	2012年2月10日	10年
10	平焊机	ZL201320231889.5	2013年5月2日	10年
11	功率型镍氢电池	ZL201320579220.5	2013年9月18日	10年
12	一种湿法电除尘器	201420168900.2	2014年4月9日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目前状态
1	一种功率型镍氢电池及其在大电流电源上的应用	201310427163.3	2013年9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湿法电除尘器	201410139719.3	2014年4月9日	申请受理阶段

另外，公司获得以下4项发明专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1	由贮氢合金一段式热处理制备贮氢电极的方法	2009103066688	2010.1.9-长期	中南大学
2	一种贮氢合金电极的烧结方法	2009103066673	2010.1.9-长期	中南大学
3	镍氢动力电池的制作技术	-	2010.1.9-长期	中南大学
4	电池的地热低内阻技术	-	2010.1.9-长期	中南大学

注：2010年1月9日卫东实业与中南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中南大学将以上两项发明专利授权给卫东实业使用（独家许可）。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相关的土地、房产相关权证齐备。

公司所有房产均建于永国用（2009）字第T195号（地号为016/08/0715）的土地上，公司房产均为工业用途，符合该宗土地工业用地用途。

经公司人员确认并经现场走访，1号物业用作员工宿舍；2号物业作为员工值班用房；3号物业1-3层用于办公，4-5层作为员工宿舍；4-6号物业作为公

司厂房，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定用途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权证齐备；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定用途相符。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尚在使用年限，状态良好。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291,253.59	6,991,072.82	34,300,180.77
机器设备	16,615,988.60	3,270,966.96	13,345,021.64
运输设备	824,306.47	312,031.26	512,275.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96,808.41	1,135,034.25	761,774.16
合计	60,628,357.07	11,709,105.29	48,919,251.78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厂房 3 幢，建筑面积共 22,951.86 平方米；综合楼 2 幢，建筑面积共 13,419.79 平方米；值班用房 1 幢，建筑面积共 50.26 平方米。厂房与综合楼均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取得方 式
永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64 号	7,597.38	永定县高陂镇工业园区 1-8 层	综合楼	自建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6 号	5,822.41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区 IV 楼 1-5 层	综合楼	自建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5 号	12,158.44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区 III 楼 1 层	厂房	自建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4 号	5,396.71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区 II 楼 1-3 层	厂房	自建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3 号	5,396.71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区 I 楼 1-3 层	厂房	自建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7 号	50.26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区 V 楼 1 层	值班用房	自建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的总承包业务需要总承包方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级别决定了公司承揽工程的能力。公司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还制定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等，对环保设施的运营资质进行了具体规定。

目前公司具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35005724），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目前福建省仅有5家环保企业获得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公司获得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7号），企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目前，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编号：3509904057号），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于2013年3月25日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509904057号），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5000030号），有效期三年。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3 人，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构成

类 别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53	30.63
销售人员	22	12.72
技术人员	76	43.93
生产人员	22	12.72
合计	173	100

（2）学历构成

学历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28	16.18
大、中专学历	109	63.01
高中及以下学历	36	20.81
合计	173	100

（3）年龄构成

年龄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40 以上	48	27.75
30-40 岁	71	41.04
30 岁以下	54	31.21
合计	17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邱一希、卞立宪、陈晓济三位，基本情况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邱一希	董事长	1,720	11.78
卞立宪	副董事长	720	4.93
卞永岩	董事	700	4.80
陈晓济	总经理	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184,650.04	95.99	93,815,982.51	97.76	86,217,550.54	96.65
WT系列静电除尘器	16,222,222.24	39.39	20,487,179.45	21.84	38,963,145.33	45.19
布袋除尘器	—	—	10,820,512.84	11.53	11,358,974.38	13.17
电袋除尘器	8,701,185.38	21.13	9,938,792.20	10.59	2,222,222.24	2.58
MZ系列专用电除尘器	12,632,478.65	30.67	23,227,914.30	24.76	20,066,837.65	23.27
脱硫装置	2,494,957.27	6.06	22,606,837.59	24.10	—	—
脱硝装置	—	—	3,615,384.61	3.85	—	—

水处理	242,735.04	0.59	35,897.44	0.04	1,919,658.12	2.23
配件	891,071.46	2.16	3,083,464.08	3.29	11,686,712.82	13.55
其他业务收入	1,718,795.29	4.01	2,153,912.14	2.24	2,992,813.35	3.35
营业收入合计	42,903,445.33	100.00	95,969,894.65	100.00	89,210,363.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WT系列电除尘器、MZ系列电除尘器、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等的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5%、97.76%及95.99%。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主要客户为燃煤电厂、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造纸企业、糖厂，以及焚烧厂、工矿企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8%、60.06%、61.0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84,615.42	13.88
2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17,094.02	5.62
3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894,017.10	5.49
4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4,837,606.85	5.42
5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86,324.80	5.37
	合计	31,919,658.19	35.78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22,343,655.51	23.28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10.21	10.69
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89,219.54	9.16
4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8,547,008.50	8.91

5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7, 692, 307. 70	8. 02
	合计	57, 628, 601. 46	60. 06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无锡市赫弗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8, 854, 700. 87	20. 64
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701, 185. 38	20. 28
3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247, 863. 25	7. 57
4	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	2, 820, 512. 82	6. 57
5	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	2, 564, 102. 57	5. 98
	合计	26, 188, 364. 89	61. 0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 64%、23. 28%、13. 8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	同比单价增、减百分比(%)	2012年
冷卷1. 1*1000*C	元/吨	4, 470. 09	4, 470. 09	0. 17	4, 477. 54
Q235薄板1. 4mm	元/吨	3, 470. 08	3, 635. 42	-0. 79	3, 606. 84
槽钢10#*6000	元/吨	3, 160. 02	3, 203. 51	-4. 79	3, 057. 11
焊管3/4	元/吨	3, 316. 24	3, 580. 8	8. 11	3, 896. 69
矩形管200*100*6	元/吨	3, 863. 24	3, 925. 97	17. 02	4, 731. 32

注：原材料价格为公司年采购价格加权平均所得。

2、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名称		主要采购地区
主要原材料	冷卷1. 1*1000*C	厦门
	Q235薄板1. 4mm	龙岩
	槽钢10#*6000	龙岩
	焊管3/4	龙岩、山东

	矩形管200*100*6	厦门、龙岩
主要能源	电能	龙岩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97,948.67	8.69
2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46,946.52	8.20
3	龙岩华庆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7,320,232.74	6.42
4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5.27
5	厦门鑫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472,927.52	3.05
小计		36,038,055.45	31.63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6,847.68	11.75
2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7,017.14	7.74
3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63,000.00	7.67
4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5,976.00	4.23
5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22,207.10	3.77
小计		32,825,047.92	35.16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57,995.80	19.99
2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4,063,634.22	10.47
3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15,680.00	10.09
4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2,430.00	7.84
5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3,145.55	6.63
小计		21,352,885.57	55.03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除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合同对象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 况
除尘器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WDSYX120204-005	14,490,000.00	2012-2-4	已履行 完毕
电除尘器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WDSYX120328-007	5,726,000.00	2012-3-28	已履行 完毕
350T/HCFB 超高压锅 炉静电除 尘器及气 力输灰系 统	玖龙纸业(泉州) 有限公司	WDSYX120626-022	10,000,000.00	2012-6-26	已履行 完毕
电袋除尘 器	山西文水县蓬盛 城市集中供热有 限公司	WDSYX120713-025	7,000,000.00	2012-7-13	正在履 行
布袋除尘 器及气力 输灰	泰山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三期)	WDSYX120925-030	6,760,000.00	2012-9-28	已履行 完毕
布袋除尘 器、脱硫、 输灰系统、 钢制灰库	福建省圣农生物 质发电有限公司	WDSYX121025-031	6,100,000.00	2012-10-25	已履行 完毕
静电除尘 器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WDSYX121107-033	12,000,000.00	2012-11-7	已履行 完毕
电除尘器 及气力输 灰系统	无锡市赫弗莱进 出口有限公司	WDSYX130326-005	6,320,000.00	2013-3-26	已履行 完毕
烟气脱硫 工程	福建省石狮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WDSYX130710-012	26,192,000.00	2013-7-10	正在履 行
布袋除尘 器	满洲里市联众热 电有限公司	WDSYX130713-029	13,200,000.00	2013-7-13	正在履 行
电除尘器 及气力输 灰	无锡市赫弗莱进 出口有限公司	WDSYX130816-030	7,060,000.00	2013-8-16	正在履 行
电除尘器 及气力输 灰	无锡市赫弗莱进 出口有限公司	WDSYX130822-031	7,800,000.00	2013-8-22	正在履 行

电除尘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WDSYX131027-021	16,800,000.00	2013-10-27	正在履行
电除尘器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印尼PABA2*55MW 电站项目	WDSYX140226-005	5,600,000.00	2014-2-26	正在履行
电除尘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WDSYX140326-010	5,640,000.00	2014-3-26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大于300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合同对象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镀锌板	廊坊市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WDSYG111231-6	3,386,550.00	2011-12-31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WD20120301	3,072,500.00	2012-3-1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及冷轧板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WD20120415-E	4,774,190.00	2012-4-15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及冷轧板和带钢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WDSYNG2012729-2	3,651,870.00	2012-7-29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及冷轧板和带钢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WDSYNG2012918	4,395,280.00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及带钢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WD20130803	7,012,590.00	2013.8.3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	霸州市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WD20130910	4,488,000.00	2013.9.1	已履行完毕
镀铝锌板	霸州市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WD20131210	4,140,000.00	2013.12.10	正在履行
镀铝锌板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WDSY20140217	3,530,192.00	2014.2.1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00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44.57%，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合同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3,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起息日基准利率	2013 年建岩一流贷字 57 号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发支行	1,0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8.5%	2013012502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定价日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 年流字第 22-0064 号
海峡银行龙岩分行	50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9%	035019000020 130094

4、担保合同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为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龙岩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SME 岩人最保字 012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岩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 SME 岩人授字 012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依据该协议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岩人授补字 012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龙岩中国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已授信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或其他融资合同项下对授信银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还款担保最高不超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履行了有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且目前担保主合同已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5、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合同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供应商

单位：元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97,948.67	8.69
2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46,946.52	8.20
3	龙岩华庆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7,320,232.74	6.42
4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5.27
5	厦门鑫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472,927.52	3.05
小计		36,038,055.45	31.63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6,847.68	11.75
2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7,017.14	7.74
3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63,000.00	7.67
4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5,976.00	4.23
5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22,207.10	3.77
小计		32,825,047.92	35.16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57,995.80	19.99
2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4,063,634.22	10.47
3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15,680.00	10.09
4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2,430.00	7.84
5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3,145.55	6.63
小计		21,352,885.57	55.03

(2) 客户

单位：元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84,615.42	13.88
2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17,094.02	5.62
3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894,017.10	5.49
4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4,837,606.85	5.42
5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86,324.80	5.37
	合计	31,919,658.19	35.78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22,343,655.51	23.28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10.21	10.69
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89,219.54	9.16
4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8,547,008.50	8.91
5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7,692,307.70	8.02
	合计	57,628,601.46	60.06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无锡市赫弗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8,854,700.87	20.64
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01,185.38	20.28
3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7,863.25	7.57
4	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	2,820,512.82	6.57
5	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	2,564,102.57	5.98
	合计	26,188,364.89	61.04

报告期内，比较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前 5 大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占比情况与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中涉及的供应商及客户的匹配度较高。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通过生产、销售高性价比的产品来满足客户各类标准化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和竞争性的采购策略保障原材料采购的优质、价廉，从而降低成本；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团队的经验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最后公司通过灵活的自由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开发客户、维护客户。公司通过以上方法的综合运用来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合同计划采购及最低定量库存采购”的管理模式，由公司物供部完成。主要依据以下流程进行：企管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要求，编制并下达技术计划、生产质检计划、发运计划；物供部根据生管部的计划及技术部门的材料定额单及仓库的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等有效的比价办法，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保证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配套件、能源和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公司实施了严格的程序及标准进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入选后的供应情况进行年度监督，以保证供应商能够提供高品质的原料配套件和服务。通过严格筛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行业务往来一般已有数年。公司在以往采购原材料及部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困难。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生管部首先通过销售及企管部提供的合同预计划，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预计划安排，其次根据销售合同，按企管部的计划单，通过生管部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制定生产大纲并编制周计划和月计划，生产需要的零部件分为关键部件自制、配套件外购和部分部件外协三种方式，按任务单要求，待零部件齐备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组装及检验。生产任务单完成后，由公司的质量部作最终的出厂检验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发货。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由公司质量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本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核心部件，包括电除尘器的极板、极线，气力输送设备的仓泵、控制系统等，非核心部件由公司认可资质的企业加工，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管理成本。

（三）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对外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

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因此，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不采用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优质产品、完善服务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发掘新的客户需求。销售市场主要为国内市场，仅少量产品销往国外市场。公司分别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郑州、南宁等地设立办事处，负责相关区域的营销及项目管理。公司项目投标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对项目价格、技术方案及生产计划进行评估，以控制项目风险。

市场开拓方面，除营销人员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客户培育外，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走访及邀请客户代表参观公司。这些活动使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和良好的关系，并可即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应，同时公司与国内专业设计院建立项目设计前期合作，从而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及改良产品的有用信息，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

（四）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生产性的实体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大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五）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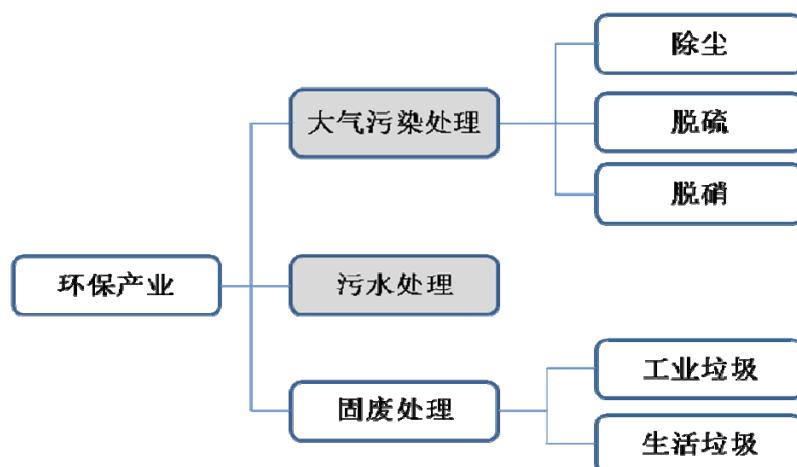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优化电场匹配、改进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现有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正在改善试验设施，投建新一代湿法电除尘器综合试验台。

在产品开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环保法规的明确要求，由市场和研发人员提出开发建议，进而组织相关技术、财务方面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后制作功能性样机，并开展样品验证；根据样品验证的情况，综合机械设计、电气匹配、制作、安装、调试的内部意见，结合客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外部意见，评审后进一步改良并最终固化，形成二代改进型产品或者新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和直流快速充电桩等。公司属于“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C3591）”之细分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一）行业监管

1、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现阶段，我国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用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与总承包业务归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从事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运营和环境咨询业务归属于环境保护部管理；此外，下游主要行业的监管部门通常会通过制定相关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间接实现对本行业的引导和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负责行业相

关政策的制定。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2）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治理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3）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行业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

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电除尘委员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锅炉炉窑除尘脱硫委员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等，是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以科技进步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和水污染治理行业技术进步，指导环保企业技术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其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影响，属于典型的政策导向型行业。目前，在国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作为电力、冶金、建材等基础型行业实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重要配套设施，其生产与制造将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法规的支持与鼓励。主要的产业政策和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高性能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与设备，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脱硫关键设备均属于该指南中第118项“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与设备”。

国家环保部组织编制的《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将“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环保技术领域，并鼓励各企业优先采用目录中所列污染防治技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将环境列为重点领域之一，并将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作为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优先主题。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鼓励类产品，分别对应第四大类电力第17条“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第三十八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十四大类机械第57条“大气污染治理装备：300兆瓦以上燃煤电站烟气SCR脱硝技术装备（脱氮效率90%以上，催化剂使用寿命16,000小时以上）；钢铁烧结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钙硫比：1.2~1.3）；1,000兆瓦超超临界机组配套电除尘技术装备；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烟尘排放浓度<30mg/m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提出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等十项措施，确保到2017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毫克/立方米左右。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规定：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的环保电价加价。该办法自2014年5月1日开始实施，实际上鼓励了燃煤发电企业安装大气除尘设备，对公司所属行业构成利好。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发[2014]23号）提出：2014-2015年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3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5亿千瓦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4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6亿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2015年底淘汰落后锅炉20万蒸吨，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25万蒸吨，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形成23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40万吨二氧化硫减排能力和10万吨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环境保护部发布《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对火电厂电除尘和袋式除尘设备的技术参数、选型步骤、设计安装作出一系列具体要求。该规范自2014年9月1日开始实施，有利于打破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行业现有的设备非标准化壁垒。

（二）行业规模和供需情况

我国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改变，同花顺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原煤消费总量超过 20 亿吨标准煤，约占我国能源消耗量的 70%左右。据有关机构预测，到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仍将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55%左右，到 2050 年，煤炭消费比重还将占 50%左右。今后一个时期，煤炭需求总量仍将保持适度的增长。

2004-2013 年我国原煤消费总量及其占比

年份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原煤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占比
2013	375,000.00	247,500.00	66.00%
2012	361,732.00	240,913.51	66.60%
2011	348,001.66	238,033.37	68.40%
2010	324,939.15	220,958.62	68.00%
2009	306,647.15	215,879.49	70.40%
2008	291,448.29	204,887.94	70.30%
2007	280,507.94	199,441.19	71.10%
2006	258,676.30	183,918.64	71.10%
2005	235,997.00	167,085.88	70.80%
2004	213,456.00	148,351.92	69.5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烟型空气污染大量存在。煤炭燃烧所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等是造成我国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

1、除尘行业

（1）国内除尘行业发展现状

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的统计，2011 年、2012 年全国电除尘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 亿元、127.97 亿元（数据来源：《我国电除尘行业 2012 年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 2012 年发展综述》）。另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统计，2011、2012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 165.91 亿元、146.74 亿元；2011、2012 年袋式除尘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分别为 119.72 亿元、103.48 亿元；2011、2012 年纤维、滤料生产企业和配件总产值为 46.19 亿元、43.26 亿元。（数据来源：《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

业 2012 年发展综述》)。

(2) 国内除尘行业市场容量

电力行业是电除尘主要应用领域之一，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有 31.14%是来自电力行业客户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燃煤机组容量 7.86 亿元，火电厂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装机容量超过 1.6 亿千瓦，占全国燃煤机组容量的 20%以上；其中，袋式除尘器容量约 0.7 亿千瓦，占全国燃煤机组容量的 8.9%左右；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机组容量超过 0.9 亿千瓦，占全国燃煤机组容量的 11.5%以上。

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燃煤机组容量将分别达到 9.28 亿和 11.7 亿千瓦左右，2014-2015 年、2016-2020 年新增燃煤机组容量分别为 1.42 亿千瓦、2.42 亿千瓦。按目前装机容量配套除尘设备价格 70 元/千瓦，2014-2015 年、2016-2020 年新增燃煤机组容量对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分别为 99.4 亿元、169.4 亿元。

2011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要求新建及现有燃煤锅炉所要求的烟尘浓度排放限值分别从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到 30 毫克/立方米(重点地区烟尘浓度排放限值降低至 20 毫克/立方米)，环保要求的提高意味着我国环保除尘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燃煤机组容量 7.86 亿千瓦，保守估计其中 20%需要更新改造，按照改造均价 35 元/千瓦计算，则除尘装置更新改造带来的市场需求 55 亿元。

此外，在我国冶金、建材等行业对电除尘产品也存在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2、脱硫行业

(1) 脱硫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火电企业加大脱硫设备投入，2012 年新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容量约 4,500 万千瓦，截止 2012 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容量约 6.80 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的 90.00%；2013 年新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容量约 3,600 万千瓦，截止 2013 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总容量约

7.2 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的 91.6%。

2012、2013 全国火电厂脱硫机组投运情况

	2013	2012
新投运机组总容量(万千瓦)	3,600	4,500
累计投运机组总容量(亿千瓦)	7.2	6.80
累计投运机组总容量/全国现役燃煤机组容量	91.6%	90.00%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3 年度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产品信息》、《2012 年度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产业信息》

（2）脱硫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二氧化硫排放量逐年下降，二氧化硫排放大户火电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所占比重逐年下滑，我国火电脱硫建设高峰已过。因此，二氧化硫排放控制的重点将转向非火电行业，非火电行业脱硫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的脱硫需求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①新建煤电机组带来的配套需求

2013 年我国煤电装机容量 7.86 亿千瓦，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煤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28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11.7 亿千瓦。同时，我国正积极推进关闭小火电机组工作，根据过去的数据，我们假设 2015 年之前每年退役和关停的煤电机组容量在 1000 万千瓦左右，这就意味着 2014-2015 年需新建煤电机组 1.62 亿千瓦，2016-2020 年需新建煤电机组 2.42 亿千瓦，按照脱硫系统造价 150 元/千瓦计算，那么 2014-2015 年新建煤电机组带来的脱硫建设需求为 243 亿元，2016-2020 年为 363 亿元。

②尚未安装脱硫装置的老机组带来的配套需求

截止 2013 年，未安装烟气脱硫装置的煤电机组大约 0.66 亿千瓦，这些燃煤机组需要新建脱硫装置市场需求为 99 亿元。

③已经安装脱硫装置的老机组带来的更新改造需求

为达到新的排放标准，有一批老机组需要更新改造。截止 2013 年，我国已经投运的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 7.2 亿千瓦，保守估计其中 20% 的需要更新改造，按照改造均价 75 元/千瓦计算，则脱硫装置更新改造带来的市场需求为 108 亿元。

3、脱硝行业

（1）脱硝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国内电厂控制氮氧化物的技术主要有两种：一是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即在燃烧过程中控制氮氧化物的生产，主要包括低氮氧化物燃烧器技术、空气分级燃烧技术、燃料分级燃烧技术等；二是烟气脱硝技术，即对生产的氮氧化物进行处理，如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等。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3年当年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2亿千瓦，截止2013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4.3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50%。截止2013年底，全国参加2013年度产业登记的脱硝公司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中采用SCR法、SNCR法的占比分别为95.33%、2.32%。

（2）脱硝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火电脱硝普及率还不高，截止2013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4.3亿千瓦，占全国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50%。2014年7月1日起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氮氧化物排放须《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如果按照脱硫装置150元/千瓦的建造费用，现役8.6亿千瓦加上2014-2015年新增的火电机组1.08亿千瓦，火电脱硝普及率由50%提高到100%，那么2014-2015年仅新增火电机组带来的配套脱硝需求达到807亿元。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显示，到2020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达到12.2亿千瓦，在2015年基础上新增2.52亿千瓦，为此2016-2020年新增火电机组带来的配套脱硝需求达到378亿元。

另外，为达到新的排放标准，有一批老机组需要更新改造。截止2013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4.3亿千瓦，保守估计其中20%的需要更新改造，按照改造均价75元/千瓦计算，则脱硫装置更新改造带来的市场需求约为65亿元。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是环保行业中的综合类环保设备供应商，在该领域中，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龙净环保、菲达环保、天洁环保、信雅达环保、东源环保等。公司目前是福建省科技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四单位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专委会委员、福建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是国内环保产业的骨干企业，为综合类环保设备供应商第二梯队当中的排头企业。

公司在行业中具有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且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领先地位。公司所拥有的 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目前是煤粉除尘的开拓者，是煤码头、铁矿石码头等港口物料输送电除尘器的唯一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到 55% 以上，公司的脉冲电源专有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开发的双区电除尘器，具有效率高、可靠性高、体积小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拥有自行开发的核心技术特别是脉冲供电技术、多极型电除尘技术、利用宽带数据网及因特网进行电除尘智能控制技术，这些技术属同行首创，国际先进，关键性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个能成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大型电除尘器机械本体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厂家之一，产品机电一体化水平属同行一流。

公司开发的多极型电除尘器是在原理、结构等方面有一系列创新优点的新一代电除尘器。产品由恒功率高压脉冲电源装置和多极型本体组成，与常规电除尘器相比粉尘比电阻适应范围宽、驱进速度快、抗电场短路特性好、气流均布效果好、可延长电除尘器振打周期，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能耗小、除尘效率高、便于使用等特点。产品的本体结构是由感应电极作为主收尘电极的多极型三静电场设计，该设计被鉴定为国内首创，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旧除尘器达标排放改造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

为应对日益严苛的环保标准及更加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正在组织煤粉专用除尘器防燃防爆系统、湿式电除尘、嵌入式电袋、双区型电除尘器、移动板极除尘器等技术的研发。

（2）品牌业绩优势

公司经过近八年的发展,品牌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目前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专委会委员,福建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具备大中型锅炉尾气污染防治总承包能力和废水治理设计能力。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被国家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电投、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五大电力公司以及玖龙纸业、南华糖业、广汇新能源等数十家大型上市公司。

（3）团队优势

1) 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设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机械设计研究所、信息技术研究所和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主要从事环保高科技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目前已经建成了一支敬业实干、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的技术队伍,具备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员工占 45%以上,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 52%。公司技术中心分别与东南大学环境工程学院、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龙岩学院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或联合开发中心,借助外部智力,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

2) 管理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先生具有长期管理中国大型环保上市企业的经验,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他长期致力于电除尘技术的开发及机械电子、环保企业的管理工作,是国内电除尘行业专家和知名领导人,先后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市劳模”、“地管拔尖人才” 等称号。邱一希先生对环保产业认识深刻,同时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的经验。以邱一希先生为核心的经营团队目标一致、认识一致、同心协力、敬业实干且专业知识结构合理,便于

实施精干、高效、统一的管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特征决定了该行业中的企业应当达到一定规模才能获得可观的收益。从营业收入来看，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科林环保相比，过去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与三个竞争对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名称	2012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3年营业收入（万元）
龙净环保	424,019.30	556,821.18
菲达环保	167,620.46	1960,01.75
科林环保	46,820.33	46,737.27
卫东实业	8,921.04	9,596.99

(2) 专业资质较低

环保工程的总承包业务需要总承包方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环境工程、电力行业等等，通常包括甲级、乙级等不同的级别。工程设计资质不同的业务范围和不同的级别决定了公司承揽工程的具体能力。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还制定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等，对环保设施的运营资质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目前拥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目前福建地区有5家环保企业获得甲级资质，龙岩地区则有龙净环保1家获得甲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规模

国内除尘设备市场目前规模还偏小，但未来有很大扩张空间。以目前大气除尘设备需求最大的电力行业为例，截至2013年底，全国燃煤机组容量7.86亿元，火电厂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装机容量超过1.6亿千瓦，占全国燃

煤机组容量的20%以上；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和2020年，我国燃煤机组容量将分别达到9.28亿千瓦和11.7亿千瓦左右，2014-2015年、2016-2020年新增燃煤机组容量分别为1.42亿千瓦和2.42亿千瓦。按目前装机容量配套除尘设备价格70元/千瓦，2014-2015年、2016-2020年新增燃煤机组容量对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分别为99.4亿元和169.4亿元。

（2）政府补贴

2013年8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对外发布，提高脱硝电价补贴标准的同时，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重点地区低于20毫克/立方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0.2分/千瓦时。政府的除尘补贴实际上鼓励有色金属、钢铁、水泥、锅炉等行业烟尘排放设备的改造和更新换代，从而刺激了对大气除尘设备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缺乏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况条件下产生的烟气特征采用相应技术，并在结构设计和组件布局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致使大气污染治理设备不仅品种繁多，而且大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非标准化制造。目前大气除尘设备行业还处于百家争鸣格局，市场上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根据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统计，截至2013年12月底，在袋式除尘委员会登记的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企业共有314家。各家企业在除尘设备的设计、安装方面尚未形成一套为全行业普遍认可的标准规范。当然，随着大气除尘行业的发展演变，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未来这些骨干企业中也许会出现行业标准制定者。

（2）资金需求较大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专业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或引进，购置大量先进的专业化生产设备、专业检测设备和分析仪器，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生产加工厂房，并需配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的承接、市场开拓及钢材采购等，更需配置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像龙净环保等较大型的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也常常承接一些BOT项目，BOT项目前期建设阶段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施建设，运营和转让阶段才逐渐有资金流入，这就要求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行业新进入者需要一次性投入及日常运行的资金量较大，增加了投资本行业的风险。

（3）政策依赖性较大

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尽管国家采取了对污染企业收取排污费和生态环境管理费、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对新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但由于一些地方采取以罚代治和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施的需求。因此，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未来政策如有调整，则可能会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09年8月25日，卫东实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及首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8月2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月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的保障，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

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定，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如《财务会计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管理规定》、《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

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对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董事会对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商定，董事能按期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但是部分会议决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公司拥有完善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且严格执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与常务副总共同负责技术部、生产部、物供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及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

脱硝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的制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股权结构	
1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邱一希	71.59
			卞立宪	12.7
			卞永岩	8.09
			邱素贞	7.62
2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邱一希	63.40%
			卫东投资	26.60%
			邱永忠	10.00%
3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邱一希	98.71%
			刘开宇	1.29%
4	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卫东新能源	100%
5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卫东投资	43.00%
			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	32.00%
			东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5.00%
6	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邱一希	10.00%
			卫东投资	90.00%
7	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卫东投资	60.00%
			何英俊	10.00%
			游卫平	30.00%
8	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卫东投资	90.00%
			卞永岩	10.00%

1、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仅从事项目投资，无具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为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的制造和销售，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50800400002157，住所为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核心区 3-7、3-8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邱一希，投资总额为 3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用仪器仪表、启动电源的研发、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卫东投资	货币	1634	43.00
2	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	货币	1216	32.00
3	东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货币	950	25.00
合 计		--	3,800	100

卫东环保最初以股份公司形式设立，目的在于延续创始人邱一希的外甥游卫东烈士的环保事业，为尽快让卫东环保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卫东环保决定到新加坡上市，并开始一系列的股权转让，构建适合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2006 年 7 月 28 日，卫东环保通过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卫东环保 6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大鼎国际（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万鑫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卫东环保由

此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2006年12月18日，香港大鼎国际（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万鑫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华环保洁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7月1日，卫东环保中方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成为外商独资企业，新加坡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完成。但由于2009年2月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对冲基金对赌事宜，股价暴跌并受到新交所的一系列处罚，至此作为该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卫东环保境外上市事宜已无法实现。故卫东环保原股东委托邱一希先生通过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索回卫东环保控股权，2010年9月19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厦仲裁字[2010]第0394号裁决书，裁决卫东环保欠邱一希2007年8月10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2584万元，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卫东环保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其所有的卫东环保68%股权作价2584万元抵给邱一希，2010年10月，卫东环保68%的股权暂由卫东实业持有。基于整合集团内部资源，重新定位卫东环保、卫东实业两家公司的业务架构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战略考虑，同年12月，卫东环保的销售渠道、技术团队、资质等资源全部转入卫东实业，同时，卫东环保从卫东实业中剥离，卫东环保68%的股权由自然人股东魏文渊、杜勇代持（注：2014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将魏文渊、杜勇所代持股权还原到邱一希实际控制的企业卫东投资）；2012年2月，卫东环保变更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

由于卫东环保尚有一定的加工能力，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卫东实业承接的环保项目合同部分委托卫东环保进行加工，因而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卫东环保已将与环保相关的资质、技术及销售渠道全部转移至卫东实业，卫东环保作为卫东实业的设备部件供应商，因此与卫东实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热力、电力销售，生物质压缩颗粒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生物质原料、灰渣的开发利用，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7、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贸易、物流，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或本单位的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单位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担保”。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适用本条规定。”

2014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控股股东卫东投资分别出具《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性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占用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邱一希	董事长	1,720	11.78
卞立宪	副董事长	720	4.93

卞永岩	董事	700	4. 8
卞友苏	董事	0	0
何英俊	董事、副总经理	276	1. 89
吴赐浩	董秘、财务总监	0	0
刘甫宁	监事会主席（职工）	340	2. 33
石永兰	监事	0	0
赖寿金	监事（职工）	248	1. 70
陈晓济	总经理	0	0
合计		4,004	27. 4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卞友苏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配偶
2	卞立宪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配偶之弟
3	卞永岩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配偶之弟

公司董事长邱一希与公司董事卞友苏为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卞立宪、董事卞永岩均为董事卞友苏之胞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控股股东卫东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已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邱一希	董事长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正办理注销手续)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卞立宪	副董事长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卞永岩	董事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
		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志城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清算)	-	持有9.51%股权
何英俊	董事	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刘甫宁	监事	龙岩市志城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清算)	监事	-

注：2014年9月15日，邱一希出具承诺将主要工作重心放在卫东实业、以尽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半年内辞去关联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其他关联方”。其它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情况。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卞友苏、张庆原为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邱一希为公司董事长、卞立宪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卞友苏、张庆原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邱一希为公司董事长、卞立宪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免去张庆原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何英俊为新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张文峰、郭淑英、刘甫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决定选举刘甫宁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文峰、郭淑英、刘甫宁为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决定选举刘甫宁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免除张文峰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赖寿金为监事，同意赖寿金与郭淑英、刘甫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决定选举刘甫宁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免除郭淑英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石永兰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8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聘用卞永岩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8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继续聘用卞永岩为公司总经理；

2011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决议，聘用吴赐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12月1日，经董事会决议，聘用吴赐浩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免除卞永岩总经理职务，聘用陈晓济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1日，经董事会决议，聘用何英俊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确定了董事和监事。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化，但所占比例不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3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5,209.84	19,328,062.32	37,218,7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00.00
应收票据	18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65,716,705.15	55,566,633.84	51,406,201.54
预付款项	36,876,755.74	27,043,373.16	25,062,478.74
应收利息		2,053,245.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11,293.80	6,030,206.22	43,086,410.66
存货	65,583,417.20	60,938,925.74	52,779,29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833,381.73	171,560,447.11	210,861,70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19,251.78	42,857,804.33	43,715,373.34
在建工程	110,000.00	8,299,149.41	10,268,683.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06,749.87	8,094,732.53	8,670,69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471.19	1,707,342.38	1,451,09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20,472.84	99,959,028.65	64,105,850.24
资产总计	275,553,854.57	271,519,475.76	274,967,55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3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98,290.00	22,558,270.00	39,257,420.00
应付账款	16,429,598.22	17,271,797.94	16,526,995.25
预收款项	14,789,857.54	18,365,973.88	30,543,277.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11,088.89	1,515,945.65	653,776.24
应付利息	75,337.50		
应付股利		7,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7,593.87	248,558.17	1,230,44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741,766.02	122,260,545.64	122,111,9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65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986.87	1,2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0,000.00	307,986.87	1,290.00
负债合计	123,391,766.02	122,568,532.51	122,113,20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883.95	116,883.95	116,883.9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3,107.91	1,133,107.91	793,44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2,096.69	1,700,951.39	5,944,02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62,088.55	148,950,943.25	152,854,3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553,854.57	271,519,475.76	274,967,557.8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减: 营业成本	29,491,710.42	69,505,485.51	63,877,11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88.63	384,153.81	243,928.90

销售费用	920,080.27	3,550,875.34	2,973,921.65
管理费用	5,673,837.52	13,626,150.24	12,087,896.47
财务费用	2,363,231.22	4,275,849.54	1,911,424.93
资产减值损失	1,180,858.75	1,708,315.14	1,501,532.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2.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4,538.52	2,929,407.87	6,623,546.01
加: 营业外收入	328,225.42	1,188,334.87	500,682.41
减: 营业外支出	8,572.98	4,139.04	9,925.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72.98		7,23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4,190.96	4,113,603.70	7,114,302.60
减: 所得税费用	233,045.66	717,017.19	894,56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2,722.95	84,596,521.82	64,487,64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066.98	416,33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537.88	4,360,686.00	28,865,4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5,327.81	89,373,542.69	93,353,113.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	42,460,845.33	99,732,417.14	52,998,944.61

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756, 817. 62	9, 102, 704. 54	9, 388, 487. 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079, 837. 50	3, 470, 374. 72	4, 245, 610.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27, 784. 32	9, 751, 631. 88	7, 181, 200. 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 625, 284. 77	122, 057, 128. 28	73, 814, 242. 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19, 956. 96	-32, 683, 585. 59	19, 538, 870.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000, 000. 00	108, 6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 342. 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 621. 74		106, 833. 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003, 621. 74	118, 942. 80	106, 833. 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 397. 72	1, 292, 811. 30	5, 979, 984. 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 0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97. 72	40, 292, 811. 30	5, 979, 984. 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994, 224. 02	-40, 173, 868. 50	-5, 873, 150. 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650, 000. 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 100, 000. 00	33, 9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316, 749. 69	322, 145, 114. 12	217, 476, 009. 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 966, 749. 69	396, 245, 114. 12	251, 376, 009. 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 000, 000. 00	22, 09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 422, 837. 50	3, 586, 031. 79	1, 915, 659. 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191, 367. 67	274, 873, 072. 53	231, 550, 648.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 614, 205. 17	331, 459, 104. 32	255, 556, 307. 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 647, 455. 48	64, 786, 009. 80	-4, 180, 298. 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573, 188. 42	-8, 071, 444. 29	9, 485, 421. 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5, 639, 718. 26	13, 711, 162. 55	4, 225, 741. 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066, 529. 84	5, 639, 718. 26	13, 711, 162. 5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1,133,107.91		1,700,951.39	148,950,94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1,133,107.91		1,700,951.39	148,950,94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211,145.30	3,211,145.30
(一)净利润							3,211,145.30	3,211,14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3,211,145.30	3,211,14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1,133,107.91		4,912,096.69	152,162,088.55

项 目	2013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793,449.26		5,944,023.53	152,854,356.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793,449.26		5,944,023.53	152,854,35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339,658.65		-4,243,072.14	-3,903,413.49
(一) 净利润							3,396,586.51	3,396,586.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3,396,586.51	3,396,586.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9,658.65		-7,639,658.65	-7,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658.65		-339,658.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00,000.00	-7,3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1,133,107.9	1	1,700,951.39	148,950,943.25

项 目	2012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171,475.34		346,258.26	146,634,617.5 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171,475.34		346,258.26	146,634,617.5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21,973.92		5,597,765.27	6,219,739.19
（一）净利润							6,219,739.19	6,219,739.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6,219,739.19	6,219,739.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1,973.92		-621,97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973.92		-621,973.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0	116,883.95		793,449.26		5,944,023.53	152,854,356.7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超过 1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不同账龄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相关证据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确认为坏账。

(3)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一般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所有应收款项，但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明显减值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按项目归集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限1年（含）以内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期限1年以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收入，计入“其他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截止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76	受益年限
专利权	120	受益年限
财务软件	12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

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

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5,553,854.57	271,519,475.76	274,967,557.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162,088.55	148,950,943.25	152,854,35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162,088.55	148,950,943.25	152,854,356.74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1.05
资产负债率(%)	44.78	45.14	44.41
流动比率(倍)	1.99	1.40	1.73
速动比率(倍)	1.39	0.90	1.2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净利润（元）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7,290.80	635,969.72	5,794,94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7,290.80	635,969.72	5,794,946.09
毛利率（%）	31.26	27.58	28.40
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5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	0.42	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79	2.12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22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19,956.96	-32,683,585.59	19,538,87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2	0.13

注①：股份公司无子公司，以上财务指标是以股份公司单体公司报表为基础，净利润、净资产均归公司股东所有，无少数股东权益。

注②：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③：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营业成本	29,491,710.42	69,505,485.51	63,877,113.19
净利润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销售毛利率	31.26	27.58	28.40
销售净利率	7.48	3.54	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0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 56	0. 42	3. 75
基本每股收益	0. 02	0. 02	0. 04
稀释每股收益	0. 02	0. 02	0. 04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1.97 万元、339.66 万元与 321.1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300.07 万元。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2013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86.56 万元；（2）2013 年公司申请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增加管理费用约 120 万元。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5%、0.42%、1.56%。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2 年大幅降低，主要由于（1）201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减少 300.07 万元，降幅为 48.25%；（2）2013 年财政补贴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68.76 万元；（3）2013 年对外委托贷款实现收入 205.32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78	45.14	44.41
流动比率（倍）	1.99	1.40	1.73
速动比率（倍）	1.39	0.90	1.29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64	3.16	4.97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40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0.90 和 1.3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5,277.93 万元、6,093.89 万元、6,558.34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00 万元、3,410.51 万元、3,886.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3.89 万元、-3,268.36 万元、-3,492.00 万元，降幅较大；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11.32 万元、12,256.85 万元、12,339.18 万元，且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5%、88.13%，负债结构不甚合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41%、45.14%和44.78%；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7、3.16，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1	1.79	2.12
存货周转率	0.47	1.22	1.54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35	0.34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次和1.79次，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火电等高污染企业，2013年主要客户的效益较差，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笼。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4次和1.22次，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出商品较2012年增加超过3,000万元。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卫东实业	龙净环保	菲达环保	卫东实业	龙净环保	菲达环保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4.54	3.98	2.12	4.29	5.19
存货周转率	1.22	1.49	1.36	1.54	1.27	1.27
总资产周转率	0.35	0.7	0.7	0.34	0.63	0.75

与龙净环保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经营镍氢动力电池的设计、制造相关业务，导致公司部分资产闲置并对外出租。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19,956.96	-32,683,585.59	19,538,87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2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94,224.02	-40,173,868.50	-5,873,1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7,455.48	64,786,009.80	-4,180,29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4,573,188.42	-8,071,444.29	9,485,421.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066,529.84	5,639,718.26	13,711,162.55

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3.89万元、-3,268.36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2年减少5,222.2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减少了397.96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0.8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450.48万元；另一方面，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增加了4,824.29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673.35万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32万元、-4,017.39万元、3,899.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13年5月公司向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支付现金3,900万元；2014年3月公司收回了上述委托贷款3,900万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03万元、6,478.60万元、-864.75万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WT 系列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脱硫装置、脱硝装置、水处理设备，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完成后一般需要按照购货方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或送达后由购买方自行安装。因此公司确认该类业务收入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又分为：(1) 合同条款规定产品由需方自行安装、调试，供方仅提供安装指导，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 合同条款规定由供方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各类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水处理设备配件等销售，在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进行收入确认。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184,650.04	95.99	93,815,982.51	97.76	86,217,550.54	96.65
其中，WT 系列静电除尘器	16,222,222.24	39.39	20,487,179.45	21.84	38,963,145.33	45.19
布袋除尘器	-		10,820,512.84	11.53	11,358,974.38	13.17
电袋除尘器	8,701,185.38	21.13	9,938,792.20	10.59	2,222,222.24	2.58
MZ 系列专用电除尘器	12,632,478.65	30.67	23,227,914.30	24.76	20,066,837.65	23.27
脱硫装置	2,494,957.27	6.06	22,606,837.59	24.1	-	-

脱硝装置	-	-	3,615,384.61	3.85	-	-
水处理	242,735.04	0.59	35,897.44	0.04	1,919,658.12	2.23
配件	891,071.46	2.16	3,083,464.08	3.29	11,686,712.82	13.55
其他业务收入	1,718,795.29	4.01	2,153,912.14	2.24	2,992,813.35	3.35
营业收入合计	42,903,445.33	100	95,969,894.65	100	89,210,363.89	10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1.76 万元、9,381.60 万元、4,118.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5%、97.76% 和 95.99%，其中，除尘器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1.12 万元、6,447.44 万元、3,75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9%、67.18%、87.54%。

3、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980,667.62	98.27	69,426,025.50	99.89	61,961,897.68	97.00
其中，WT 系列静电除尘器	12,456,168.35	42.24	15,579,800.77	22.42	31,488,460.36	49.30
布袋除尘器			8,498,509.42	12.23	8,978,755.85	14.06
电袋除尘器	6,576,700.27	22.30	7,472,326.64	10.75	1,799,171.06	2.82
MZ 系列专用电除尘器	7,297,597.84	24.74	13,801,273.13	19.86	11,276,606.57	17.65
脱硫装置	1,915,933.78	6.50	19,423,689.49	27.95		0.00
脱硝装置			2,808,860.66	4.04		0.00
水处理	182,337.80	0.62	19,700.77	0.03	1,708,223.65	2.67
配件	551,929.58	1.87	1,821,864.62	2.62	6,710,680.19	10.51
其他业务成本	511,042.80	1.73	79,460.01	0.11	1,915,215.51	3.00
营业成本合计	29,491,710.42	100.00	69,505,485.51	100.00	63,877,113.19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7.58
主营业务收入	41,184,650.04	93,815,982.51	86,217,550.54	8.81
营业成本	29,491,710.42	69,505,485.51	63,877,113.19	8.81
营业毛利	13,411,734.91	26,464,409.14	25,333,250.70	4.47
毛利率	31.26%	27.58%	28.40%	-2.89
营业利润	3,124,538.52	2,929,407.87	6,623,546.01	-55.77
利润总额	3,444,190.96	4,113,603.70	7,114,302.60	-42.18
净利润	3,211,145.30	3,396,586.51	6,219,739.19	-45.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21.03万元、9,596.99万元和4,290.3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621.76万元、9,381.60万元、4,118.47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6,387.71万元、6,950.55万元与2,949.17万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1.97万元、339.66万元与321.11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减少282.31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3年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186.56万元；（2）公司于2013年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增加管理费用120万元。

5、生产成本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488,846.92	86.26	80,032,136.96	84.24	67,772,078.58	82.29
安装费	704,400.00	2.48	6,735,549.63	7.09	5,314,614.37	6.45
制造费用 (含人工)	2,287,899.51	8.06	6,194,696.97	6.52	6,486,930.42	7.88
其他	908,108.12	3.20	2,044,177.93	2.15	2,781,696.12	3.38
合计	28,389,254.55	100.00	95,006,561.49	100.00	82,355,31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安装费、制造费用、其他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比

较稳妥。

（二）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销售费用	920,080.27	3,550,875.34	2,973,921.65
管理费用	5,673,837.52	13,626,150.24	12,087,896.47
财务费用	2,363,231.22	4,275,849.54	1,911,424.93
三项费用合计	8,957,149.01	21,452,875.12	16,973,243.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	3.70%	3.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2%	14.20%	13.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1%	4.46%	2.1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8%	22.35%	19.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7.32 万元、2,145.29 万元、895.72 万元，2013 年三项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47.97 万元，主要是由于（1）2013 年公司申请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增加管理费用约 120 万元；（2）2013 年公司增加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86.56 万元。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920,080.27	3,550,875.34	2,973,921.65
其中大额明细：			
差旅费	453,968.80	1,934,087.58	1,661,077.92
业务招待费	190,577.60	356,355.80	347,805.60
运输费	72,608.21	297,449.00	361,821.73
工资薪金	55,758.00	122,457.00	75,855.00
办公费	27,345.82	70,187.98	109,841.16
投标、中标费	87,897.00	385,560.43	82,970.00
会务费	10,459.00	29,706.00	50,102.00
汽车费用	1,100.00	9,140.00	47,128.87
通讯费	9,123.69	25,059.97	9,088.8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社保及公积金	2,755.33	13,725.75	7,275.65
职工福利费	70.31	3,158.92	1,904.38
其他费用	8,416.51	303,986.91	219,050.52

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投标与中标费、工资薪金、会务费、汽车费用、通讯费等。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7.70 万元，增幅为 19.40%，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而增加差旅费和投标、中标费所致，2013 年公司差旅费较 2012 年增加 27.30 万元、2013 年公司投标、中标费较 2012 年增加 30.26 万元。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5,673,837.52	13,626,150.24	12,087,896.47
其中大额明细：			
研发支出	2,349,960.88	4,539,223.48	4,643,044.65
工资奖金	974,526.00	1,891,691.99	2,221,623.89
折旧费	570,678.74	1,650,606.96	1,488,898.98
社保及公积金	349,391.23	1,079,033.33	859,028.78
无形资产摊销	62,982.66	575,965.32	575,964.90
税费	360,358.95	548,908.74	441,622.50
水电费	87,611.34	230,465.96	264,996.43
通讯费	94,374.64	259,867.36	256,191.61
福利费	48,043.19	204,664.77	222,140.36
车辆费用	57,675.10	111,582.80	169,539.68
差旅费	261,498.30	147,334.60	157,094.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4,354.28	415,830.18	128,724.00
办公费	38,164.14	154,425.01	128,252.12
业务招待费	32,824.90	85,603.00	65,514.70
会务费		15,851.00	65,163.00
劳保用品		46,202.55	45,0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616.00	53,117.20	32,093.2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维修费	128.00	2,631.60	20,225.84
专利费	7,285.00	10,220.00	13,1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335.68	11,278.08	11,151.36
物料消耗	5,883.70	18,594.77	1,265.84
其他费用	169,144.79	1,573,051.54	277,260.3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工资奖金、折旧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8.79 万元、1,362.62 万元、567.38 万元，其中研发支出分别为 464.30 万元、453.92 万元、235.00 万元。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53.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申请在深交所挂牌增加管理费用约 120 万元。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利息支出	2,394,597.39	4,133,610.02	2,268,042.10
减：利息收入	194,765.07	535,239.06	452,292.68
其他	163,398.90	677,478.58	95,675.51
合计	2,363,231.22	4,275,849.54	1,911,424.93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有明显增加，增加 236.44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增加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86.56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之其他分别 9.57 万元、67.75 万元、16.34 万元，主要为手续费、现金折扣、银行融资财务顾问费。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期间	研发支出(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2,349,960.88	42,903,445.33	5.48%
2013 年度	4,539,223.48	95,969,894.65	4.73%
2012 年度	4,643,044.65	89,210,363.89	5.2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464.30 万元、453.92 万元和 235.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20%、4.73% 和 5.48%。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80,858.75	1,708,315.14	1,501,532.74
合计	1,180,858.75	1,708,315.14	1,501,532.74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342.80	—
合计	—	10,342.80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2.98		-7,236.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066.98	1,188,334.87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2.80	9,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8,411.68	2,053,245.8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8.44	-4,139.04	-2,00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028,064.12	3,247,784.46	499,756.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4,209.62	-487,167.67	-74,963.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3,854.50	2,760,616.79	424,79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7,290.80	635,969.72	5,794,946.09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42.48万元、276.06万元、87.39万元，其中，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获得政府补贴118.83万元、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入205.32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6.83%、81.28%和27.2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补助部门及文号	性质和内容	取得时间	金额（元）
2011 年龙岩市技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项目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龙岩市企业技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龙经贸发展[2012]5 号)	技改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2012 年度	150,000.00
2012 年“百家千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百家千户”	2012 年度	50,000.00

项目	补助部门及文号	性质和内容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户”培育工程奖励	发永定县促进工业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综[2012]7号)	培育工程奖励资金		
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奖励	《关于公布龙岩市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产业人才高地、创业英才和优秀人才名单的通知》(岩委人才[2012]3号)	龙岩市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奖励	2012年度	300,000.00
新能源汽车专用镍氢动力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关于下达2012年龙岩市第二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2]32号)	龙岩市科技项目经费支持	2013年度	500,000.00
2012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关于印发龙岩市扶持工业稳定增长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龙经贸[2012]65号)、《关于认定龙岩市第十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龙经贸技术资源[2012]49号)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3年度	200,000.00
2013年“百家千户”培育工程奖励资金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县促进工业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综[2012]7号)	“百家千户”培育工程奖励资金	2013年度	8,700.00
2012年重点工业企业新增长点项目市级奖励	《关于印发龙岩市扶持工业稳定增长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龙经贸[2012]65号)	重点工业企业新增长点项目市级奖励	2013年度	52,900.00
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地使用税政策和工贸企业两税“即征即奖”政策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县工贸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即征即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综[2013]104号)	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地使用税政策和工贸企业两税“即征即奖”政策	2013年度	416,334.87
专利奖励	《中共新罗区委、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加快发展的工作意见》(龙新委[2013]64号)	专利奖励	2013年度	2,000.00
财政奖励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贸委关于下达2012年度符合用电奖励条件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25号)	财政奖励	2013年度	8,400.00
2014年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地使用税政策和工贸企业两税“即征即奖”政策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定县工贸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即征即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综[2013]104号)	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地使用税政策和工贸企业两税“即征即奖”政策	2014年度	253,066.98

项目	补助部门及文号	性质和内容	取得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龙岩市专利奖	《关于印发〈龙岩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财教[2012]64号)	龙岩市专利奖	2014 年度	5,000.00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特别贡献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永政综[2014]105 号)《2013 年度纳税特别贡献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奖金领取通知》	永定县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014 年度	50,000.00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2、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35000027，有效期 3 年。因此，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35000030，有效期 3 年。因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21.87万元、1,932.81万元、1,036.52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36%、6.95%以及3.6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有逐步下降的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467.95	31,162.16	28,283.27
银行存款	1,013,061.89	5,608,556.10	13,682,879.28
其他货币资金	9,298,680.00	13,688,344.06	23,507,56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53,316.00	12,027,130.00	19,628,710.00
信用证保证金	745,364.00	1,661,214.06	3,878,850.00
合计	10,365,209.84	19,328,062.32	37,218,722.55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65,716,705.15	55,566,633.84	51,406,201.54
当期营业收入	42,903,445.33	95,969,894.65	89,210,363.8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53.17	57.90	57.62
总资产	275,553,854.57	271,519,475.76	274,967,557.8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85	20.47	18.70

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40.62万元、5,556.66万元、6,571.6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0%、20.47%、23.85%；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62%、57.90%、153.17%。

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比较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39,526,741.57	53.97	1,185,802.25
1-2年(含2年)	19,772,575.59	27.00	1,977,257.56
2-3年(含3年)	8,821,352.23	12.04	1,764,270.45
3-4年(含4年)	2,129,877.88	2.91	638,963.36
4-5年(含5年)	2,715,922.70	3.71	1,683,471.20
5年以上	272,108.64	0.37	272,108.64
合计	73,238,578.61	100.00	7,521,873.46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31,907,587.82	51.48	957,227.63
1-2年(含2年)	20,311,001.94	32.77	2,031,100.19
2-3年(含3年)	4,116,050.88	6.64	823,210.18
3-4年(含4年)	3,944,218.93	6.36	912,380.23
4-5年(含5年)	1,699,464.84	2.74	1,687,772.34
5年以上	2,700.00	0.004	2,700.00
合计	61,981,024.41	100.00	6,414,390.5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40,470,434.68	72.13	1,151,188.59
1-2年(含2年)	7,441,138.08	13.26	744,113.81
2-3年(含3年)	6,490,799.73	11.57	1,117,569.65
3-4年(含4年)	1,699,877.84	3.03	1,683,219.24
4-5年(含5年)	85.00		42.50
5年以上	2,700.00	0.005	2,700.00
合计	56,105,035.33	100.00	4,698,833.79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8.40%、51.48%及53.97%,占比有所下降。

3、应收账款种类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

种类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079.84	2.29	1,676,079.84	100.00
关联方组合	752,951.50	1.03		
账龄组合	70,809,547.27	96.68	5,845,793.62	8.17
组合小计	73,238,578.61	100.00	7,521,873.46	1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238,578.61	100.00	7,521,873.46	10.2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079.84	2.70	1,676,079.84	100.00
关联方组合	902,951.50	1.46		
账龄组合	59,401,993.07	95.84	4,738,310.73	7.86
组合小计	61,981,024.41	100.00	6,414,390.57	10.3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61,981,024.41	100.00	6,414,390.57	10.35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079.84	2.99	1,676,079.84	100.00
关联方组合	3,000,433.18	5.35		
账龄组合	51,428,522.31	91.66	3,022,753.95	5.55
组合小计	56,105,035.33	100.00	4,698,833.79	8.3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56,105,035.33	100.00	4,698,833.79	8.38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2,320.00	注1	14.5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2,065.88	注2	11.49
无锡市赫弗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622.69	注3	4.83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4.10
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0	1年以内	3.33
合计		28,029,008.57		38.28

注1：1年以内 6,902,320.00 元，1-2年 3,740,000.00 元

注2：1年以内 7,352,065.88 元，1-2年 1,060,000.00 元

注3：1年以内 2,863,677.69 元，1-2年 62,945.00 元，2-3年 608,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320.00	注 1	17.2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5.81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8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000.00	1-2 年	4.68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000.00	1 年以内	4.46
合 计		22,972,320.00		37.07

注 1: 1 年以内 8,970,320.00 元, 1-2 年 1,74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5,000.00	1 年以内	12.91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00	1 年以内	8.98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00	1 年以内	5.54
浙江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洛阳项目)	非关联方	2,640,000.00	1 年以内	4.71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000.00	1 年以内	4.04
合 计		20,299,000.00		36.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比较稳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岩英达工贸	同一实际控制	752,951.50	1.03	902,951.50	1.46	902,951.50	1.61

有限责任公司	方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2,097,481.68	3.74

注：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龙岩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公司与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电除尘器本体制作合同》，由公司向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静电除尘器一台，合同金额77.8万元；定价方式是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加一定幅度的毛利。2010年5月，公司与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向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一批轧制板43.5吨，每吨单价5,885元，合同金额25.60万元，该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接近。2012年12月，公司与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岩英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供应一批材料，合同价格12.98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陆续收到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账款。截止2014年8月25日，公司应收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账款余额为75.30万元已全部收回。

2009年12月，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一批材料，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6、保理业务

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3年最高质字第22-0039号），以公司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石狮热电公司综合升级改造工程烟气脱硫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SSRD-JG-1308，合同金额2,733.60万，其中设备款2,001.60万元，合同约定预付款为设备总价格20%）项下销售所生产的全部应收账款合计2,333.28万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的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卫东实业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同意上述贷款余额 493 万元展期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担保人邱一希、卞友苏向招商银行龙岩分行提交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有效，保证期间变更为至本次展期期限到期日另加两年；原卫东实业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继续有效，并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质物登记（或备案）、公证及保险手续。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8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2、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 600,000.00 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取得 540,000.00 元的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3	2014-05-29	6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178,406.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莱芜市德聚利经贸有限公司	2014.02.11	2014.08.11	500,000.00	
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	2014.05.14	2014.11.14	343,406.00	

司				
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	2014. 03. 14	2014. 09. 14	200,000.00	
石家庄雪茗饮品有限公司	2014. 02. 21	2014. 08. 21	200,000.00	
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5. 07	2014. 11. 07	200,000.00	
合 计			1, 443, 406. 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700,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元)	备注
苍南县百汇纸业有限公司	2013. 10. 30	2014. 04. 29	500,000.00	
苍南县百汇纸业有限公司	2013. 10. 30	2014. 04. 29	500,000.00	
靖江市华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 07. 05	2014. 01. 05	100,000.00	
石家庄天时和昊商贸有限公司	2013. 07. 29	2014. 01. 29	100,000.00	
肥城胜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3. 09. 09	2014. 03. 09	100,000.00	
合 计			1, 300, 000. 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225,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元)	备注
成都航利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07. 13	2013. 01. 13	500,000.00	
泉州市冠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2. 12. 06	2013. 06. 06	300,000.00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2012. 09. 11	2013. 03. 11	200,000.00	
南昌群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09. 21	2013. 03. 21	200,000.00	
台州合众铜业制造厂	2012. 10. 30	2013. 04. 30	200,000.00	
合 计			1, 400, 000. 00	

4、期末公司已经贴现给银行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贴现给银行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0,040,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元)	备注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1. 10	2014. 07. 10	3, 500, 000. 00	
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	2014. 01. 03	2014. 07. 03	2, 000, 000. 00	

福建信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21	2014.07.21	800,000.00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05	2014.12.05	700,000.0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14.04.16	2014.10.16	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贴现给银行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6,717,68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16	2014.01.16	1,000,000.00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013.09.29	2014.03.29	1,000,000.00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08.29	2014.02.28	824,700.00	
东莞市崇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3.07.16	2014.01.16	500,000.00	
东莞市崇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3.07.16	2014.01.16	500,000.00	
合计			3,824,7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贴现给银行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3,600,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4	2013.01.04	2,000,000.00	
珠海市森丰纸业有限公司	2012.07.31	2013.01.31	400,000.00	
浙江天海纸业有限公司	2012.07.20	2013.01.20	200,000.00	
什邡市崇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25	2013.01.23	200,00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4	2013.01.04	1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506.25 万元、2,704.34 万元和 3,687.68 万元，大部分处于 1 年内，主要是购货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时，一般情况公司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2）公司委托外协企业加工除尘器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本体、电源等部件，需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货款；（3）对于需要负责产

品安装项目，公司需外聘安装人员到现场安装设备，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用，在项目验收之前公司支付的安装费用计入“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预付账款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320,711.01	82.22	20,930,602.67	77.40	18,100,016.64	72.23
1 至 2 年	3,821,962.90	10.37	3,639,953.78	13.46	5,715,183.76	22.80
2 至 3 年	1,598,327.84	4.33	1,604,096.28	5.93	1,151,092.23	4.59
3 年以上	1,135,753.99	3.08	868,720.43	3.21	96,186.11	0.38
合计	36,876,755.74	100	27,043,373.16	100.00	25,062,478.74	100.00

2、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备注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754.20	1 年以内	购货款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654.70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365.78	1 年以内	购货款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747.51	1 年以内	购货款
龙岩市迅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869.01	注 1	购货款
合计		15,351,391.20		

注 1：账龄 1 年以内 1,885,914.18 元，1-2 年 423,954.83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备注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696.50	1 年以内	购货款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 465, 624. 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鑫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025, 350. 13	注 1	购货款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560, 000. 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市安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500, 000. 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合 计		12, 095, 670. 63		

注 1: 账龄 1 年以内 771, 752. 23 元, 1-2 年 1, 253, 597. 9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备注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 616, 000. 00	1年以内	购货款
龙岩市辉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122, 173. 56	1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鑫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999, 224. 33	1年以内	购货款
龙岩市万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700, 000. 41	1年以内	购货款
刘秋华	非关联方	1, 661, 247. 00	注 1	预付安装费
合 计		10, 098, 645. 30		

注 1: 账龄 1 年以内 1, 082, 647. 00 元, 1-2 年 578, 600. 00 元。

3、预付款项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616, 000. 00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079, 944. 00	2, 465, 624. 00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与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详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 086, 410. 66 元、6, 030, 206. 22 元、38, 111, 293. 80 元; 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 67%、2. 22% 以及 13. 83%。

1、其他应收款种类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8,277.19	10.96	4,728,277.19	100.00
关联方组合	30,484,358.98	70.64	—	—
账龄组合	7,939,925.44	18.40	312,990.62	0.81
组合小计	43,152,561.61	100.00	5,041,267.81	1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3,152,561.61	100.00	5,041,267.81	11.6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8,277.19	42.99	4,728,277.19	100.00
关联方组合	162,000.00	1.47	—	—
账龄组合	6,107,820.98	55.54	239,614.76	3.82
组合小计	10,998,098.17	100.00	4,967,891.95	4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998,098.17	100.00	4,967,891.95	45.17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8,277.19	9.84	4,728,277.19	100.00
关联方组合	38,908,400.00	80.96	—	—
账龄组合	4,424,867.06	9.20	246,856.40	0.57
组合小计	48,061,544.25	100.00	4,975,133.59	1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8,061,544.25	100.00	4,975,133.59	10.35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472.83万元，债务人为龙岩市可新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龙岩市可新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010年6月公司为龙岩市可新工贸有限公司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400万元，由于可新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为偿还后，进行了追偿，并提起诉讼，可新公司偿还了部分款项，尚余2,553,351.41元未能收回；另至2011年8月31日，可新工贸拖欠经营款1,972,425.78元；及2010年4月30日应收可新工贸其他应收款202,500.00元。上述款项共计472.83万元，可新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债务，根据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以上三笔债权合计472.83一次性提取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38,084,386.52	88.26	228,000.83
1-2年(含2年)	59,897.90	0.14	5,989.79
2-3年(含3年)	1,895,000.00	4.39	1,855,000.00
3-4年(含4年)	2,910,777.19	6.75	2,749,777.19
4-5年(含5年)	202,500.00	0.47	202,50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43,152,561.61	100.00	5,041,267.81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5,932,550.48	53.94	173,116.51
1-2年(含2年)	104,802.50	0.95	10,480.25
2-3年(含3年)	3,883,351.41	35.31	3,763,351.41
3-4年(含4年)	1,074,925.78	9.77	1,018,925.78
4-5年(含5年)	900.00	0.01	450.00

5 年以上	1, 568. 00	0. 01	1, 568. 00
合计	10, 998, 098. 17	100. 00	4, 967, 891. 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 278, 321. 56	44. 27	104, 697. 65
1-2 年 (含 2 年)	13, 374, 828. 91	27. 83	3, 779, 499. 16
2-3 年 (含 3 年)	13, 405, 925. 78	27. 89	1, 089, 125. 78
3-4 年 (含 4 年)	900. 00	0. 00	270. 00
4-5 年 (含 5 年)	54. 00	0. 00	27. 00
5 年以上	1, 514. 00	0. 00	1, 514. 00
合计	48, 061, 544. 25	100. 00	4, 975, 133. 59

3、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 229, 358. 98	1 年以内	70. 05	往来款
龙岩市可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728, 277. 19	注 1	10. 96	往来款
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000, 000. 00	1 年以内	4. 63	保证金
工程项目 1	非关联方	400, 000. 00	1 年以内	0. 93	项目安全保证金
工程项目 2	非关联方	300, 000. 00	1 年以内	0. 70	项目安全保证金
合计		37, 657, 636. 17		87. 27	

注 1：账龄 2-3 年 2, 047, 500. 00 元，3-4 年 2, 680, 777. 19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龙岩市可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728, 277. 19	注 1	42. 99	往来款
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000, 000. 00	1 年以内	18. 18	保证金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 000. 00	1 年以内	1. 47	往来款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1.36	保证金
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注 2	1.18	往来款
合计		7,170,277.19		65.18	

注 1: 账龄 2-3 年 3,935,851.41 元, 3-4 年 792,425.78 元

注 2: 账龄 1-2 年 50,000.00 元, 3-4 年 8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908,400.00	注 1	80.96	往来款
龙岩市可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277.19	注 2	9.84	往来款
龙岩市恒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30.00	1 年以内	2.52	往来款
龙岩市海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0	2-3 年	0.81	往来款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注 3	0.31	往来款
合计		45,387,707.19		94.44	

注 1: 账龄 1 年以内 17,788,400.00 元, 1-2 年 9,180,000.00 元, 2-3 年 11,940,000.00 元

注 2: 账龄 1-2 年 3,935,851.41 元, 2-3 年 792,425.78 元

注 3: 账龄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2-3 年 8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387,707.19 元、7,170,277.19 元、37,657,636.17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4%、65.18%、87.27%。前五名单位应收款占比仍然较高。

4、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例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229,358.98	70.05	162,000	1.47	38,908,400.00	80.96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000	0.01	-	-	-	-
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49,000.00	0.58	-	-	-	-
合计		30,484,358.98	70.64	162,000	1.47	38,908,400.00	80.96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其他关联账款分别为3890.84万元、16.20万元、3048.44万元，均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六）存货

2014年6月30日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5,471.17		6,005,471.17
在产品	20,632,177.75		20,632,177.75
发出商品	38,867,670.23		38,867,670.23
低值易耗品	78,098.05		78,098.05
合计	65,583,417.20		65,583,417.20

2013年12月31日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 764. 50		784, 764. 50
在产品	26, 009, 808. 38		26, 009, 808. 38
发出商品	34, 105, 110. 52		34, 105, 110. 52
低值易耗品	39, 242. 34		39, 242. 34
合计	60, 938, 925. 74		60, 938, 925. 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 122, 790. 79		18, 122, 790. 79
在产品	32, 013, 844. 91		32, 013, 844. 91
发出商品	2, 599, 998. 01		2, 599, 998. 01
低值易耗品	42, 660. 45		42, 660. 45
合计	52, 779, 294. 16		52, 779, 294. 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52, 779, 294. 16 元、60, 938, 925. 74 元、65, 583, 417. 20 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 95%、21. 90% 以及 22. 96%。其中，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 599, 998. 01 元、34, 105, 110. 52 元、38, 867, 670. 23 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由于工程项目往往无法取得客户单位的完工进度确认书，为此合同条款规定需要供方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结转成本。

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32, 013, 844. 91 元、26, 009, 808. 38 元、20, 632, 177. 75 元，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大多工期较长，且需运送至施工现场与其他设备配套安装。未经确认与其他设备调试配套之前，均作在产品处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存货未用于担保，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分别为 43, 715, 373. 34 元、42, 857, 804. 33 元、48, 919, 251. 7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 90%、15. 78% 以及 17. 75%。固定资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28,357.07	52,697,755.34	50,322,670.15	39,002,579.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291,253.59	41,291,253.59	39,229,969.50	28,948,589.45	
机器设备	16,615,988.60	8,647,693.87	8,432,832.32	7,847,661.32	
运输工具	824,306.47	862,514.47	862,514.47	597,768.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6,808.41	1,896,293.41	1,797,353.86	1,608,560.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09,105.29	9,839,951.01	6,607,296.81	3,949,819.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91,072.82	6,005,281.52	4,046,496.93	2,340,114.54	
机器设备	3,270,966.96	2,580,371.53	1,746,641.44	1,059,227.38	
运输工具	312,031.26	294,892.75	205,105.99	140,470.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5,034.25	959,405.21	609,052.45	410,007.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19,251.78	42,857,804.33	43,715,373.34	35,052,760.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300,180.77	35,285,972.07	35,183,472.57	26,608,474.91	
机器设备	13,345,021.64	6,067,322.34	6,686,190.88	6,788,433.94	
运输工具	512,275.21	567,621.72	657,408.48	457,298.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1,774.16	936,888.20	1,188,301.41	1,198,553.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19,251.78	42,857,804.33	43,715,373.34	35,052,760.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300,180.77	35,285,972.07	35,183,472.57	26,608,474.91
机械设备	13,345,021.64	6,067,322.34	6,686,190.88	6,788,433.94
运输工具	512,275.21	567,621.72	657,408.48	457,298.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1,774.16	936,888.20	1,188,301.41	1,198,553.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价值减少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经营性租赁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租赁出的固定资产

承租人	固定资产类型	租金收入	租赁期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727,691.28	1-6 月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	38,461.56	1-6 月

(2)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租赁出的固定资产

承租人	固定资产类型	租金收入	租赁期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	73,504.27	1-12 月

(3)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性租赁出的固定资产

承租人	固定资产类型	租金收入	租赁期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32,400.00	10-12 月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	64,957.26	1-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的房屋、设备租赁给关联方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 房屋抵押

房产及建筑物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用途	抵押情况
永定县高陂镇工业园区	7,597.38	永房权证 2012 字第	综合楼	已抵押

1-8 层		01064 号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V 框 1-5 层	5,822.41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6 号	综合楼	已抵押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II 框 1 层	12,158.44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5 号	厂房	已抵押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I 框 1-3 层	5,396.71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4 号	厂房	已抵押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 框 1-3 层	5,396.71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3 号	厂房	已抵押
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V 框 1 层	50.26	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7 号	值班用房	已抵押

2014 年 3 月 5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建岩一高抵字 9 号), 将公司名下编号为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3 号、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4 号、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5 号、永房权证 2010 第 00986 号、永房权证 2010 第 00987 号、永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64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该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的系列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及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担保责任。

(2) 设备抵押

2013 年, 公司与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2013) 创融抵字第 12-01 号), 将公司一批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63.58 万元) 作价 911 万元抵押给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作为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反担保措施。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0,484,481.32	10,484,481.32	10,484,481.32
(1) 土地使用权	5,968,204.26	5,968,204.26	5,968,204.26
(2) 专利权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 财务软件	16,277.06	16,277.06	16,277.06
2、累计摊销合计	2,677,731.45	2,389,748.79	1,813,783.47
(1) 土地使用权	683,856.82	621,688.00	497,350.36
(2) 专利权	1,987,499.55	1,762,499.55	1,312,499.55
(3) 财务软件	6,375.08	5,561.24	3,933.5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06,749.87	8,094,732.53	8,670,697.85
(1) 土地使用权	5,284,347.44	5,346,516.26	5,470,853.90
(2) 专利权	2,512,500.45	2,737,500.45	3,187,500.45
(3) 财务软件	9,901.98	10,715.82	12,343.5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2) 专利权	—	—	—
(3) 财务软件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06,749.87	8,094,732.53	8,670,697.85
(1) 土地使用权	5,284,347.44	5,346,516.26	5,470,853.90
(2) 专利权	2,512,500.45	2,737,500.45	3,187,500.45
(3) 财务软件	9,901.98	10,715.82	12,343.50

3、经营性租赁出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实施许可合同书》，公司将镍氢动力电池专有技术有偿提供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无形资产质押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岩一高抵字9号），将公司名下编号为永国用（2009）字第T195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由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	1,884,471.19	1,707,342.38	1,451,095.11
小计	1,884,471.19	1,707,342.38	1,451,095.11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9,673,967.38元、11,382,282.52元、12,563,141.27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元）	12,563,141.27	11,382,282.52	9,673,967.38
合计（元）	12,563,141.27	11,382,282.52	9,673,96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180,858.75	1,708,315.14	1,501,532.74
合计	1,180,858.75	1,708,315.14	1,501,532.74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9,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卫东实业、卫东新能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卫东实业将自有资金委托给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中国银行龙岩分行向卫东新能源代为发放贷款2,600万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1-3年（含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卫东新能源于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22日、2013年5月23日分别提款8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

2013年5月30日，卫东实业、卫东新能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卫东实业将自有资金委托给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中国银行龙岩分行向卫东新能源代为发放贷款1,300万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1-3年（含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卫东新能源于2013年5月30日、2013年5月31日分别提款700万元、600万元。

委托贷款发放时，公司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13年度，公司因发放上述委托贷款获得205.32万元利息收入，计入“其他营业收入”；2014年1-3月，公司因发放上述委托贷款获得70.84万元利息收入，计入“其他营业收入”。

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卫东实业已于2014年3月收回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合计3,900万元，并收到利息收入共计2,761,657.51元。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是日常生产经营（如购买钢材、环保设备配件等）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抵押、质押及担保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33,900,000.00
其中, 建设银行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33,9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00 万元, 占负债比例为 44.57%,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合同编 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岩 第一支行	3,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起息日基准 利率	2013 年建岩 一流贷字 57 号	注 1
福建龙岩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恭发支行	1,0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8.5%	2013012502 07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定价日 1 年 基准利率上 浮 30%	2013 年流字 第 22-0064 号	注 3
海峡银行龙岩分 行	50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9%	0350190000 20130094	注 4

注 1: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公司应在结息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支付到期利息, 最后一次还款时, 利随本清; 本金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报告期内, 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邱一希、卞友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一次性偿还该笔银行贷款本息。

注 2: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公司按月结息, 到期还本。报告期内, 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卫东投资、吴春生、刘挺梅、施岩波、黄木生、邱一希、卞友岩、卞立宪、魏爱璋、杨国荣、邱素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2013) 创融担抵字第 12-01 号), 将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作价 911 万元)抵押给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东投资、邱一希分别与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在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发支行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

注 3: 201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公司须于每一计息日当日付息; 公司可申请提前还款, 利息仍按合同规定计算, 当公司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 可于本合同到期日一月前申请展期。报告期内, 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邱一希、卞友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9 月 26 日, 卫东实业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同意上述贷款余额 493 万元展期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 4: 2013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与海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 公司一次性还本, 公司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报告期内, 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

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邱一希、张庆原为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一次性按期偿还该笔银行贷款本息。

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为 3,8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合同编 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岩 第一支行	3,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贷款基础利 率加 24 基点	2014 年建岩 一流贷字 40 号	卫东环保、 卫东新能 源、邱一希、 卞友苏提供 连带责任担 保；公司提 供房产、土 地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岩 第一支行	550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贷款基础利 率加 24 基点	2014 年建岩 一流贷字 2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岩 第一支行	150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贷款基础利 率加 24 基点	2014 年建岩 一流贷字 2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龙岩 第一支行	1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贷款基础利 率加 24 基点	2014 年建岩 一流贷字 48 号	

报告期内，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邱一希、卞友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1,098,290.00	22,558,270.00	39,257,420.00
合 计	21,098,290.00	22,558,270.00	39,257,420.00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39,257,420.00 元、22,558,270.00 元、
21,098,29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5%、18.45%、19.40%。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1,098,290.00 元，相关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票日期	承兑银行	票据号	收票人全称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1	2014/1/21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54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4/7/21
2	2014/1/21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55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80,000.00	2014/7/21
3	2014/1/21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57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7/21
4	2014/1/21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56	南京冠宇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7/21
5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126 01352787	龙岩市海星工贸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6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126 01352789	深圳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139,400.00	2014/7/26
7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126 01352788	龙岩金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8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58	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7/26
10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59	龙岩市迅锋工贸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11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96	龙岩市辉丰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4/7/26
12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60	龙岩市海神贸易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13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3	龙岩市中实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14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5	龙岩市新罗区五丰化工经营部	300,000.00	2014/7/26
15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6	龙岩华力电气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16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9	龙岩市万方绝缘件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7/26
17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97	龙岩华庆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7/26
18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98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4/7/26
19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0	龙岩市金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7/26
20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799	龙岩市金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4/7/26

21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2	龙岩市辉丰工贸有限公司	165,000.00	2014/7/26
22	2014/1/26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01	福建省龙岩市航鑫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7/26
23	2014/2/20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01380283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4/5/20
24	2014/2/20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220 01380446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2014/8/20
25	2014/2/20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220 01380448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8/20
26	2014/2/20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220 01380447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4/8/20
27	2014/2/25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25	上海欧通彩涂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8/25
28	2014/2/25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225 01393518	江苏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110,090.00	2014/8/25
29	2014/2/25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225 013935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4/8/25
30	2014/2/25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40500011120140225 01393515	福建成达鼓风机有限公司	100,100.00	2014/8/25
31	2014/4/29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93	昆山菲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0/29
32	2014/4/29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84	昆山菲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0/29
33	2014/4/29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83	昆山菲泰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	2014/10/29
34	2014/5/12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97	天津市洪信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11/12
35	2014/5/12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96	龙岩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0,000.00	2014/11/12
36	2014/5/12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94	福建省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11/12
37	2014/5/12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895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4/11/12
38	2014/5/12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 105405000111 20140512 01566397 0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11/12
39	2014/5/12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 105405000111 20140512 01566398 0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	2014/11/12
40	2014/6/30	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10500053 21344998	杭州碱泵有限公司	35,000.00	2014/12/30
—	总计	—	—	—	21,668,290.00	—

公司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应付票据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凭证、银行出票证明等资料一致。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尚未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应付票据均是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产生的，票据的出票、流转合法合规。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429,598.22 元，占负债比例为 13.3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等。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80% 左右。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47,879.91	73.94	13,027,409.74	75.43	14,768,651.83	89.36
1 年以上	4,281,718.31	26.06	4,244,388.20	24.57	1,758,343.42	10.64
合计	16,429,598.22	100.00	17,271,797.94	100.00	16,526,995.25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245,224.00	13.67	1 年以内 1,132,310.07 元，1-2 年 1,112,913.93 元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579,000.00	3.52	3 年以上
北京中科华正电气有限公司	373,740.00	2.27	1-2 年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2.07	1 年以内 43,830.00 元，1-2 年 296,170.00 元
西安凯瑟鼓风机有限公司	255,000.00	1.55	1-2 年
合 计	3,792,964.00	23.09	1 年以内 1,176,140.07 元，1 年以上 2,616,823.93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 245, 224. 00	13. 00	1 年以内 1, 948, 765. 79 元, 1-2 年 296, 458. 21 元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579, 000. 00	3. 35	2-3 年
北京中科华正电气有限公司	373, 740. 00	2. 16	1-2 年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 000. 00	1. 97	1 年以内 43, 830. 00 元, 1-2 年 296, 170. 00 元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 600. 00	1. 86	1-2 年
西安凯瑟鼓风机有限公司	255, 000. 00	1. 48	1-2 年
合 计	4, 114, 564. 00	23. 82	1 年以内 1, 992, 595. 79 元, 1 年以上 2, 121, 968. 21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579, 000. 00	3. 50	1-2 年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 072. 00	1. 22	1-2 年
杭州可靠性仪器厂	122, 000. 00	0. 74	2-3 年
合 计	903, 072. 00	5. 46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 62%、29. 19%、29. 31%。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2年度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漳平市泳城物流车队	673, 800. 00	4. 08%
2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1, 246, 458. 21	7. 54%
3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579, 000. 00	3. 50%
4	暂估安装费	708, 890. 37	4. 29%
5	福建实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1, 687, 474. 00	10. 21%
合计		4, 895, 622. 58	29. 62%
2013年度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龙岩市新罗区五丰化工经营部	718, 779. 20	4. 16%
2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 245, 224. 00	13. 00%

3	安徽华宝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08,607.12	4.10%
4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668,752.50	3.87%
5	江西龙昌物流有限公司平和分公司	699,900.00	4.05%
	合计	5,041,262.82	29.19%
2014年1-6月年度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龙岩市新罗区五丰化工经营部	710,012.17	4.32%
2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245,224.00	13.67%
3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579,000.00	3.52%
4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668,752.50	4.07%
5	江西龙昌物流有限公司平和分公司	612,600.00	3.73%
	合计	4,815,588.67	29.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单位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 预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余额分别为 30,543,277.49 元、18,365,973.88 元和 14,789,857.54 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公司预收账款占比较大。

1、预收账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3,942,515.74	16,892,962.08	22,614,065.69
1 年以上	847,341.80	1,473,011.80	7,929,211.80
合计	14,789,857.54	18,365,973.88	30,543,277.49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000.00	5.24	2-3 年	未完工验收
合计	775,000.00	5.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000.00	4.22	2-3 年	未完工验收
无锡市赫弗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5,077.31	24.42	注 1	未完工验收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427,500.00	2.33	注 2	未完工验收
合 计	5,687,577.31	30.97	注 3	

注 1：1 年以内 4,185,077.31 元，2-3 年 30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197,000.00 元，2-3 年 230,500.00 元

注 3：1 年以内 4,382,077.31 元，2-3 年 1,305,5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53,001.60	27.35	注 1	未完工验收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6,590,000.00	21.58	注 2	未完工验收
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000.00	2.54	1-2 年	未完工验收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230,500.00	0.75	1-2 年	未完工验收
合 计	15,948,501.60	52.22	注 3	

注 1：1 年以内 3,397,001.60 元，1-2 年 4,956,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4,850,000.00 元，1-2 年 1,740,000.00 元

注 3：1 年以内 8,247,001.60 元，1 年以上 7,701,5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4%、80.46%、95.69%。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2 年度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53,001.60	27.35%
2	龙岩市五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37%
3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6,590,000.00	21.58%
4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9.82%

5	福建省圣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 564, 102. 56	5. 12%
	合计	24, 507, 104. 16	80. 24%
2013年度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 146, 180. 00	33. 47%
2	无锡市赫弗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4, 485, 077. 31	24. 42%
3	新港热能工程(漳州)有限公司	1, 794, 871. 80	9. 77%
4	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	1, 520, 512. 82	8. 28%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30, 000. 00	4. 52%
	合计	14, 776, 641. 93	80. 46%
2014年1-6月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11, 703, 229. 01	11, 703, 229. 01	79. 13%
2	775, 000. 00	775, 000	5. 24%
3	696, 000. 00	696, 000	4. 71%
4	580, 000. 00	580, 000	3. 92%
5	398, 000. 00	398, 000	2. 69%
	合计	14, 152, 229. 01	95. 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单位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261, 274. 52	7, 938, 753. 57	8, 276, 391. 23
(2) 职工福利费	48, 113. 50	207, 823. 69	224, 044. 74
(3) 社会保险费	429, 073. 60	903, 010. 08	855, 958. 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 888. 80	335, 068. 22	303, 863. 5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 616. 00	439, 885. 38	442, 002. 96
失业保险费	26, 624. 00	48, 710. 00	48, 466. 00
工伤保险费	17, 376. 29	36, 102. 94	37, 442. 22
生育保险费	14, 568. 51	43, 243. 54	24, 183. 86
(4) 住房公积金	740. 00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16.00	53,117.20	32,093.22
(6) 其他	-	-	-
合计	3,756,817.62	9,102,704.54	9,388,487.77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173 人，研发人员合计 28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6.18%；企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85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49.13%；博士 1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中级职称 13 人，初级职称 27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公司劳动用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方式包括三种：（1）由公司为劳动合同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农民工的医疗保险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方式解决；（2）员工的社保关系在龙岩市区或者外省，员工自愿自行缴纳，然后就公司应缴部分向公司报销；（3）由原用人单位负责缴纳（对于兼职人员）或不需再缴纳（对于退休返聘人员或超龄人员）。

1、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办理情况

公司员工 173 人，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已办理企业职工社保，其中：

公司直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代缴的 159 人；4 位员工自行缴纳并就公司应缴部分向公司报销（其中 2 人在龙岩市区缴纳；2 人的社保关系在外省），4 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系自愿自行缴纳；3 人为 7 月份新进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间，待转让后补缴；其余 7 人为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已经依法享受到养老保险待遇，且公司与该等退休人员均签订了返聘协议。

2、医疗保险办理情况

公司直接医疗保险代缴的 126 人；个人缴纳报销 33 人（在龙岩市缴纳，公司所在地永定县隶属龙岩市），且该 33 名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明确系因自身原因不愿意将社保转移至公司所在地缴纳，其主要原因是 33 人原缴交社保所在地为龙岩市社会保障与劳动局，标准额度较高，而公司所在地社保的缴交地为龙岩市下辖的永定县额度较低，员工不愿转移；4 人交了农村医疗保险，已

经签订承诺函不交医保或缓交医保；3人为7月份新进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间，待转让后补缴；其余7人为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已经依法享受到养老保险待遇，且公司与该等退休人员均签订了返聘协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3、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目前已为10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基于目前企业发展的状况，先行针对公司10名主要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今后将依企业发展状况预计将缴纳范围覆盖至公司全体员工。此外，公司还积极采取措施免费为30名员工提供位于福建永定县工业园区C地块共计20间员工宿舍，以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2014年7月31日，永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2014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一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地方性政策规定为现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以参加新农合方式解决医疗保障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最近公司二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2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114,280.14	811,410.37	74,004.47
营业税	185,717.42	102,662.29	
企业所得税	660,123.32	382,461.08	377,248.00
印花税	3,855.38	1,9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5.62	44,635.43	3,700.23
房产税	181,088.14	93,765.16	128,094.94
教育费附加	15,485.63	44,635.43	3,700.22
土地使用税	32,768.33	32,768.33	65,536.66
个人所得税	2,284.91	1,657.56	1,491.72
合 计	1,211,088.89	1,515,945.65	653,776.24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建省永定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建省永定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偷、逃税情况。

(七)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30,442.17 元、248,558.17 元和 137,593.87 元，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例较小。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年以内	30,593.87	143,326.00	1,125,210.00
1 年以上	107,000.00	105,232.17	105,232.17
合 计	137,593.87	248,558.17	1,230,442.17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	往来款	关联方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应付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110 万元，已于 2013 年清偿完毕。

（八）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债券	14, 650, 000. 00	0	0
合 计	14, 650, 000. 00	0	0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募集私募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募集私募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

2014 年 5 月 6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接受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本次私募债备案金额 5,000 万元，承销商为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效期 6 个月。本次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票面面额：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36 个月

票面利率：7%

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承销机构：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深圳精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深圳精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股东邱一希及其配偶卞友苏、卞立宪及其配偶张伯霞、卞永岩及其配偶刘婷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向发行人出具的《担保函》，向发行人承诺为本期发行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 2 年。

(2) 发行人股东卫东投资承诺：本期债券成功发行满 3 个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期满期间的每月 1-5 日，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加应计利息要求发行人股东无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股东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转让请求以后，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每月 25 日前办理完相关的转让手续。逾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其它条款：

(1)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年末，决定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2)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选择以当时的转股价格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股份。

偿债保障机制：

(1)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私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私募债券余额的 5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为在转股时点上一年经审计之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基础上上浮 10%，公司承诺自投资者有权行权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行权期限期满之日止，公司不进行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导致上述净资产变更的行为，但公司同时对行权条件进行限制，每次申请行权的债券总面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因此债转股安排将不会导致公司在挂牌前股东超过 200 人，且公司有权拒绝将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行权申请。

1、私募债发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完成，募集资金共 1,435 万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7%，共计 22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该期债券：

客户全称	债券张数	持仓均价（元）	金额
刘开宇	12,000.00	100	1,200,000.00
卞友苏	28,000.00	100	2,800,000.00
卞永岩	7,000.00	100	700,000.00
陈红	3,000.00	100	300,000.00
林彩华	3,000.00	100	300,000.00
陈晓济	4,500.00	100	450,000.00
廖喜忠	4,500.00	100	450,000.00
郭原	3,000.00	100	300,000.00
谢卫	3,000.00	100	300,000.00
童文捷	6,000.00	100	600,000.00
张金莲	3,000.00	100	300,000.00
刘标	3,000.00	100	300,000.00
利兵	26,000.00	100	2,600,000.00
刘玲美	3,000.00	100	300,000.00
何伟	3,000.00	100	300,000.00
徐国荣	6,500.00	100	650,000.00
程建丽	3,000.00	100	300,000.00
赖寿金	3,000.00	100	300,000.00
刘慰兵	4,000.00	100	400,000.00

肖湘兰	3,000.00	100	300,000.00
魏爱璋	4,000.00	100	400,000.00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00
合计	143,500.00	-	14,350,000.00

2014年6月4日，公司启动2014年私募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3,565万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7%，发行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6日，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共募集资金为705万元，认购情况如下：

客户全称	债券张数	持仓均价（元）	金额（元）
邱小玲	3,000.00	100.00	300,000.00
李晨稳	5,000.00	100.00	500,000.00
黄哲明	6,000.00	100.00	600,000.00
林挺	16,500.00	100.00	1,650,000.00
黄安娜	7,000.00	100.00	700,000.00
李建华	12,000.00	100.00	1,200,000.00
陈晓	12,000.00	100.00	1,200,000.00
杨莞滢	3,000.00	100.00	300,000.00
卞友苏	6,000.00	100.00	600,000.00
合计	70,500.00	-	7,050,000.00

截止2014年11月6日，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发行完毕，共募集2,140万元。

2、私募债终止交易、解除登记托管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³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关于兑付兑息、转股等条款修订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14年私募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相关兑付兑息、转股等条款修订的议案》、《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

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未履行提前15天通知的义务，但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已完全知悉消化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全部议案内容，全体准时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及《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5天通知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关于兑付兑息、转股等相关条款的议案》、2014 年私募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关于兑付兑息、转股等相关条款的议案》均对 2014 年私募债券终止交易、解除登记托管后的处理方案如下：

(1)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债券总金额为依据，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债权全部转为公司的股权；转股价格为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每股净资产基础上上浮 10%；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正式挂牌后三个月内通过定向增发或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形式完成债转股事宜；(2) 公司权力机构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之后，按照债券票面利率，以依照相关规定登记为股权之日为截止日期，按照实际债券存续期为准计算债券利率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相关债券持有人。自天津股权交易所同意解除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之日起至完成债转股事宜之日止，债券持有人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债券作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2015 年 1 月 27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申请终止交易并摘牌的意见》，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终止卫东实业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解除登记托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召开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提前 15 天的通知义务。同时，公司已取得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提前 15 日通知的情况作出的如下声明“本人（单位）已经完全知悉消化该次会议所涉及的全部议案内容，在本人对该次会议的决议签字之后，本人（单位）即完全认可该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权利。”，并取得全体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提前 15 日通知的情况作出的如下声明“本人（单位）已经完全知悉消化该次会议所涉及的全部议案内容，在本人对该次会议的决议签字之后，本人（单位）即完全认可该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且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

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不会提起异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14,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部分总张数的 1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未严格履行提前 15 天的通知义务，但已获得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的豁免，股东/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未受到损害，故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表决程序及议案亦合法有效，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法经过了龙岩市金融办公室的批准并正式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已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且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商以非公开方式针对特定对象进行募集，募集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终止了本次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的交易和解除登记托管，其摘牌后该债券产品即变更为一般的民事借贷法律行为，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3、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展私募债业务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展私募债券的相应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但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并没有排他性的禁止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私募债券的条款，并且国务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规则支持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展私募债券业务：

（1）2006年5月26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号）明确“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原则上可安排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主要靠天津自身的力量和加强区域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采取有力措施给予支持和帮助。有关方面要加强对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研究建立必要的协调和协作机制……”

（2）2008年3月13日，《国务院关于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8〕26号）原则同意《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在完善市场运作手段和控制风险条件下，积极推进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制度改革创新……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内容超出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报请审批；法律、

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法规或者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予以规范……”

(3)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三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08]82 号)，明确在产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基金和债券交易试点。

(4)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三年实施计划进展情况和有关工作建议的报告>》(津发改办分报(2009)4 号)，在产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基金和债券交易试点由产权交易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金融办、市国资委配合。

(5) 根据《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2012) 第三条“……证券公司成为区域性市场会员的，可以开展挂牌公司推荐、挂牌公司股权代理买卖服务，并为区域性市场挂牌公司提供股权转让、定向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投资咨询及其他有关服务……”

综上，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的政府工作部门为天津股权交易所的主管及监管部门，国家支持天津股权交易所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制度改革创新并向主管部门报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的登记资料，早在 2001 年，天津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作为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前身就被批准设立，开展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和交易，2008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关于“要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交易市场创造条件”要求批准设立的公司制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11 日，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展私募债券挂牌转让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融办[2013]51 号文)，同意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展私募债券挂牌转让业务。

目前，天津股权交易所经营范围为提供股权交易场所；办理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过户、结算、交割；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托管及托管户的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和质押登

记咨询；为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拍卖、破产、上市提供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办理债权、投资凭证、过度性股权的托管业务；开展私募债券挂牌转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制定的《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试行）第一条“为规范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及第四十四条“本办法在报天津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备案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展私募债券业务有相关政策支持。其开展私募债券业务，并已依法经天津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经工商行政部门审核通过，且已根据相应的法规政策制定了详细的业务规则并报天津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备案。

4、公司发行私募债券合法合规性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募集私募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募集私募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内部权利机关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债券依据天津股权交易所关于私募债券备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国际”）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出具了《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3077号）；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律师见证报告》。

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下机构可在本所申请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证券公司、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承销机构汇鑫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400001554），该证件在有效限内。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函》，另据主办券商、律师适当核查，汇鑫国际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审核并取得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且资格处于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债券利率为 7%；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200 名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增信方式为由股东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及三位股东配偶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且卫东投资承诺自该期债券成功发行满 3 个月之日起至该期债券期满之前，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要求卫东投资无条件受让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次债券同时设置了多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 1) 公司聘请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以及深圳精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私募债券发行的联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私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权人会议行使权力的范围、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议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等内容；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偿债计划及偿债工作安排、披露偿债资金来源、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制定了应急保障计划，对债务清偿顺序及保证责任的承担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4) 设立多项保障措施，包括设置投资者转股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限制股息分配等。其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赋予投资者有权

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年末，决定是否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转股选择权赋予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选择以当时的转股价格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股份，并于《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投资者转股选择权的行权期限、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转股程序及限制。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为在转股时点上一年经审计之净资产进行折算的基础上上浮 10%，公司承诺自投资者有权行权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行权期限期满之日止，公司不进行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导致上述净资产变更的行为，但公司同时对行权条件进行限制，每次申请行权的债券总面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且公司有权拒绝将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行权申请，如投资者届时选择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信息披露规则。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指南》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天津股权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等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设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偿债保障金专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制度也成为了债券后续持续督导的保障。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岩市金融办向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募集、转让交易的意见书》。

2014 年 5 月 6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接受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

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正式发行本次私募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进行，首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1435 万元，共计 22 名投资者认购首期债券。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启动第二期私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 3,565 万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7%，发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日至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期私募债券发行完成，共9名投资者认购，募集资金为705万元。

截止2014年11月6日，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私募债券发行完毕，共募集2,140万元。目前，公司已终止债券交易、解除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的登记托管并已制定了合法可行的后续处理方案。

2015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私募债券事项交易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亦已出具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关批准，龙岩市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募集、转让交易的意见书》、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接受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天津股权交易所债备字[2014]4号），并由各家中介机构出具专业的文书，对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内容进行了详尽的披露。本次债券条款设置及发行程序均符合《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指南》、《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转让规则》、《天津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债券转让及后续的持续督导均已设置了相关的制度安排，如本反馈意见之回复“（一）公司目前私募债券募集行为情况”所述，目前，公司已终止债券交易、解除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的登记托管并已制定了合法可行的后续处理方案。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883.95	116,883.95	116,883.95
盈余公积	1,133,107.91	1,133,107.91	793,449.26

未分配利润	4,912,096.69	1,700,951.39	5,944,02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162,088.55	148,950,943.25	152,854,356.74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为：

- (1) 经营实现盈利后提取的盈余公积以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 (2) 2012 年度分红派息，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7%	控股股东
邱一希	49.05%（直接持有公司 11.78% 股权，通过卫东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7.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一希直接持有公司 11.78% 的股份，通过卫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27% 的股份，邱一希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9.05%，邱一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股权结构	
1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邱一希	63.40%
			卫东投资	26.60%
			邱永忠	10.00%
2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邱一希	98.71%
			刘开宇	1.29%
3	福建卫东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卫东新能源	100%

	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控制人		
4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卫东投资	43.00%
			中华环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	32.00%
			东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5.00%
5	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邱一希	10.00%
			卫东投资	90.00%
6	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卫东投资	60.00%
			何英俊	10.00%
			游卫平	30.00%
7	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卫东投资	90.00%
			卞永岩	10.00%

注：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号：45110000000655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33 号（市林业局对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卫东投资分别持有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0%、26.60% 股权。

(2)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号：350822100015845；注册资本：7,000 万元；住所：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4 幢 302-303；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持有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98.71%。

(3) 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350822100034149；注册资本 1 亿元；住所：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IV 幢 3 层；经营范围：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卫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是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350800400002157；注册资本：3,800 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区核心区 3-7、3-8 地块）；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用仪器仪表、启动电源的研发、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卫东投资持有卫东环保 43%股权。

（5）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注册号：35082410002093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武平县象洞乡联坊村（乡政府大院内 A 栋一楼）；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热力、电力销售，生物质压缩颗粒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生物质原料、灰渣的开发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卫东投资、邱一希分别持有武平卫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6）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350800100033705；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卫东环保科技电源车间二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及金属矿，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和汽车除外）、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卫东投资持有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

（7）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号：350822100015845；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卫东环保科技办公大楼八楼）；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卫东投资持有龙岩仕达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卫东投资、邱一希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邱一希	11.78%	董事长
卞立宪	4.93	副董事长
卞永岩	4.8	董事
卞友苏	0	董事
何英俊	1.89	董事
刘甫宁	2.33	监事会主席
石永兰	0	监事
赖寿金	1.70	监事
陈晓济	0	总经理
吴赐浩	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149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龙岩市新罗区环星节能灯厂	电子节能灯系列产品及配件	经营状况为吊销未注销
龙岩市新罗环星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除尘器及其它工业电气安装调试	经营状况为吊销未注销
福建上杭榕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薄绝缘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各类特种变压器等电力设备。	经营状况为吊销未注销

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 龙岩市新罗区环星节能灯厂

龙岩市新罗区环星节能灯厂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电子节能灯系列产品及配件，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邱一希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龙岩市新罗环星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环星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至 2001 年 6 月 16 日，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营范围为电除尘器及其它工业电气安装调试，邱一希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福建上杭榕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榕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薄绝缘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各类特种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邱一希担任法

定代表人。

邱一希曾经担任福建上杭榕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10 日被吊销）、龙岩市新罗区环星节能灯厂（2000 年 7 月 14 日被吊销）、龙岩市新罗环星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18 日被吊销），由于时间已逾三年，因此对于邱一希担任公司董事长不构成障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向关联方采购电除尘器本体、配套电源主要为了工程施工需要，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除尘器本体、配套电源	3,346,735.04	10.83	3,372,629.06	5.15	-	-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除尘器本体部分部件、配套电源。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5.15%、10.83%，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采购价格主要分为材料价格和加工费价格。根据《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定价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材料价格严格根据图纸分解材料，损耗按 1.05 系数来计算，材料单价按市场价；加工费价格根据多方统计测算及结合行规执行。加工费细项价格范围如下：

名称	WT(元/T)	MZZ(元/T)	电源产品
----	---------	----------	------

人工费	450~650	1,050~1,420	毛利按测算电源材料总价的 10%
辅材(油漆、氧气等)		240~350	
易耗(割嘴等)		40~60	
水、电费		50~70	
毛利(管理费用、专有技术、税收、运费)		150~200	

WT 系列静电除尘器本体加工费范围在 930 元/吨至 1,330 元/吨, MZ 系列煤粉专用电除尘器加工费范围在 1,530 元/吨至 2,100 元/吨。电除尘器配套电源的合同价格按照制造电源所用原材料总价加 10% 的毛利确定。

对于电除尘器本体、配套电源等设备的采购,公司按照《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应对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供应商的选择可以优先考虑原有合格供应商,同时应尽量寻找性价比高的新的供应商。经测算,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在《实施细则》的范围之内,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执行,基本上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

另外,卫东实业向卫东环保采购除尘器本体及电源的采购价格依据询价结果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卫东环保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和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金额单位: 元

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卫东环保制造设备销售收入	15,463,428.17	15,473,066.46	34,047,529.73
其中: 卫东实业	3,346,735.01	3,372,629.07	
其它公司	12,116,693.16	12,100,437.39	34,047,529.73
销售给公司的比例	21.64%	21.80%	-
卫东环保制造设备销售成本	12,740,828.20	12,789,090.67	27,596,245.10
其中: 卫东实业	2,742,070.89	2,741,438.58	
其它公司	9,998,757.31	10,047,652.09	27,596,245.10
毛利率	17.61%	17.35%	18.95%
其中: 卫东实业	18.07%	18.72%	
其它公司	17.48%	16.96%	18.95%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从卫东环保的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0%、21.80%、21.64%,所占比例不高,采购的设备为非标产品。卫

东环保生产的产品是按市场价销售给公司，公司采购卫东环保的产品是经过询价比较分析，确定选用卫东环保的产品，同时，卫东环保销售给公司的设备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设备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交(提)货时间
WDH20130802	赣州华劲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电源	328,900.00	2013年8月2日	2013年9月25日
WDH20130816	电除尘器本体	992,446.00	2013年8月16日	2013年9月5日
WDH20130820	电除尘器本体	1,018,030.00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0月20日
WDH20130827	无锡赫弗莱出口印尼配套电器	335,6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3年10月20日
WDH2013091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电源	36,300.00	2013年9月10日	2013年10月20日
WDH20130913	青海煤业鱼卡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电源	66,0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30日
WDH20130915	电除尘器本体	124,500.00	2013年9月15日	2013年10月30日
WDH20130926	无锡赫弗莱出口印尼配套电器	162,000.00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11月20日
WDH20131010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电源	629,200.00	2013年10月10日	2013年12月25日
WDH20131014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配套电源	253,000.00	2013年10月14日	2013年12月30日
WDH20131030	电除尘器本体	438,84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2月15日
WDH20131122	广西马山县远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电源	72,600.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18日
WDH20131211	电除尘器本体	373,80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25日
WDH20140211	电除尘器本体	93,920.00	2014年2月11日	2014年3月8日
WDH20140212	无锡市赫弗莱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印尼)配套电源	234,960.00	2014年2月12日	2014年3月5日
WDH20140225	电除尘器本体	372,090.00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4月8日
WDH20140226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3月28日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交(提)货时间
	NT20-2 配套电源			
WDH20140318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电源	356,400.00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4月30日
WDH20140319	神华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焦作电厂配套电源	558,00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4月15日
WDH20140320	电除尘器本体	665,280.00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WDH20140321	电除尘器本体	510,190.00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4月15日
WDH20140418	华能安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电源	111,000.0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5月30日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外协金额(材料+加工费)	13,738,431.34	14,742,090.10	6,732,883.16
当年采购总额	113,940,872.26	93,347,045.26	38,802,070.95
外协占比	12.06%	15.79%	17.35%

根据公司的《内控控制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一）确保产品外协加工过程有效控制，保证外协产品质量，满足生产需要，达到生产高效、合理控制成本之目的。

（二）适用范围：用于本公司人员及设备不足，生产能力负荷已达饱和时、协作厂有专门性的技术，利用外协品质较佳、协作厂离安装现场较近，就近运输半径小，运输费用减少。

（三）外协加工时提供给协作厂商的必要资料，即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工艺图纸，拼接要求，检验标准，材料的规格、数量等。

（四）生产管理部门主导外协厂商的选择、监管、单价测算、外协工作协调和管理，《外协加工合同》的签署，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名录》，产品外协生产过程控制管理，提供外协加工产品的工艺技术标准与注重点给质量管理部门。

（五）授权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外协产品质量的监督、控制、验收及质量事故的处理，协助协作工厂改善质量、提高交货能力，负责产品之品质标准、工艺要

求、生产注重点等相关要求，形成文件资料。

(六) 由生产管理部门向上级提出外协计划，经对外协厂商资质评审、现场确认及招标办招标核定后按公司的规定进行外协合同的签订，生产管理部门按拟好《外协加工合同》报企管部审核，确认后下达各外协厂商，并通知质量部门。

(七) 确定外协产品的交接，产品的收发管理，异地制作由质量部现场清点验收。”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外协生产所处的生产环节不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外协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加工费的定价公允；对外协生产质量控制是有效的；外协生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原材料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1,792,719.38	90.99
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					110,934.36	5.63

为了盘活资产，2012年12月公司分别与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卷帘门业务相关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销售给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将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所需原材料泡沫镍、贮氢含金粉等按照账面价值销售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向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销售卷帘门业务相关原材料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09年以来不再经营经营卷帘门相关业务；公司向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所需原材料泡沫镍、贮氢含金粉等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

司计划不再经营镍氢动力电池相关业务。上述销售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2014年8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 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年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卫东实 业	卫东新 能源	厂房	见注解	见注解	727,691.28	-	32,400.00
卫东实 业	卫东新 能源	设备	2012 年1月 1日	2014 年6月 30日	38,461.56	73,504.27	64,957.26
卫东实 业	卫东新 能源	专利技 术	2014 年1月 1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225,000.00	-	-
卫东投 资	卫东实 业	办公场 所	2014 年7月 1日	2016 年12 月31 日	-	-	-

注：厂房的租赁期分2段：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2012年，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闲置的永定工业园区（C5地块）一幢厂房，面积为5,396平方米租赁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2元/平方米，租金合计1.08万元/月。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短，该租赁价格以该厂房年计提折旧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4年，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闲

置的永定工业园区（C5 地块）二幢厂房及综合楼二层，面积为 13,704.63 平方米租赁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每月 8 元/平方米，综合楼租金 12 元/平方米，租金合计 12.13 万元/月。该租赁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4 年，公司与卫东投资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办公楼第四层，面积为 826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 元/月/平方米。所在工业区办公场地租金政府指导价为 10-15 元/月/平方米，该租赁价格较为公允、合理。

生产设备租赁

2012 年，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闲置的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租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7.6 万元。

2013 年，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闲置的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租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8.6 万元。

2014 年，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生产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闲置的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给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租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为 4.5 万元。

上述生产设备年租赁价格以生产设备年计提折旧额为基础协商确定，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专利技术租赁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经营镍氢动力电池的设计、制造相关业务。

2014 年，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实施许可合同书》，授权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镍氢动力电池专有技术，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3.75 万元/月，合同到期后一次性

结清。上述合同金额 3.75 万元/月根据镍氢动力电池专有技术摊销金额 3.75 万元/月确定。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	委托贷款终止日	利率	本期确认的利息收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2013-5-21	2014-3-17	按 1-3 年（含 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14.54	42.86	
	200.00	2013-5-22	2014-3-17		3.64	10.67	
	600.00	2013-5-22	2014-3-18		11.05	32.00	
	1,000.00	2013-5-23	2014-3-14		17.46	53.10	
	400.00	2013-5-30	2014-3-18		7.37	20.57	
	300.00	2013-5-30	2014-3-19		5.60	15.43	
	600.00	2013-5-31	2014-3-19		11.19	30.71	
	合计	3,900.00			70.84	205.32	

2013 年 5 月 21 日，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3 年岩人委字 05001 号），贷款金额 2,6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到 2016 年 5 月 21 日，利率为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0%，担保措施为追加卫东新能源大股东李恒和邱永辉股权质押担保。2013 年 5 月 30 日，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3 年岩人委字 05002 号），贷款金额 1,300 万元，期限 2013 年 5 月 30 日到 2016 年 5 月 30 日，利率为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0%，担保措施为追加卫东新能源大股东李恒和邱永辉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向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且在实际提款日适用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上述委托贷款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委托贷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卫东新能源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由卫东实业、卫东投资、刘开宇共同出资成立，2011 年，卫东实业筹划上市事宜，将尚处于亏损的卫东新能源剥离，公司持有的新能源股权转让给卫东投资，计划待卫东新能源实现盈利后并入卫东实业。报告期内，卫东新能源以研发为主，并进行了小批量生产，但尚处于亏损状况，其融资能力受到限制。为了支持卫东新能源发展，卫东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给卫东新能源使用。卫东实业向卫东新能源提供委托贷款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以上关联往来系公司及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求而产生的，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另外，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等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1.12.31 (其他应付)	2012年度 借方发生额	2012年度 贷方发生额	2012.12.31 (其他应付)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233,613.81	16,232,970.01	17,566,583.82	1,100,000.00
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394,898.57	4,084,324.24	3,689,425.67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75,000.00	83,575,000.00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41,370,000.00	46,370,000.00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80,000.00	17,788,400.00	160,000.00	-38,908,400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91,000.00		9,491,000.00	
邱一希	315,000.00	15,465,000.00	15,150,000.00	
卞友苏		2,090,000.00	2,090,000.00	
卞永岩	-8,556.50	8,000.00	7,829.00	8,727.50

(2)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2.12.31 (其他应付)	2013年度 借方发生额	2013年度 贷方发生额	2013.12.31 (其他应付)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	47,409,950.00	46,309,950.00	
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93,000.00	59,093,000.00	
广西贺州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8,908,400.00	56,391,420.18	95,137,820.18	-162,000.00
邱一希		8,549,000.00	8,549,000.00	
卞友苏		50,000.00	50,000.00	
卞永岩	-8,727.50		3,925.00	-4,802.50

(3) 2014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3.12.31 (其他应付)	2014年1-6月 借方发生额	2014年1-6月 贷方发生额	2014.06.30 (其 他应付)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17,953,100.00	17,947,100.00	-6,000.00

关联方	2013. 12. 31 (其他应付)	2014 年 1-6 月 借方发生额	2014 年 1-6 月 贷方发生额	2014. 06. 30 (其 他应付)
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8, 799, 000. 00	8, 550, 000. 00	-249, 000. 00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419, 000. 00	21, 419, 000. 00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 000. 00	34, 486, 141. 68	4, 418, 782. 70	-30, 229, 358. 98
邱一希		70, 000. 00	70, 000. 00	
卞友苏		950, 000. 00	950, 000. 00	
卞永岩	-4, 802. 50	5, 000. 00	4, 802. 50	-5, 000. 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经营无关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编制时列入筹资活动的范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316, 749. 69	322, 145, 114. 12	217, 476, 009. 49
其中：收到关联方现金	53, 359, 685. 20	211, 943, 695. 18	178, 099, 838.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191, 367. 67	274, 873, 072. 53	231, 550, 648. 42
其中：支付关联方现金	82, 191, 367. 67	174, 293, 370. 18	180, 613, 694. 25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关联方企业、非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活动）资金往来款，根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其他关联方企业、非关联方企业的往来款项，汇总本公司当期收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的现金进行了汇总核对，未发现差异。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股东、关联方企业、非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活动）资金往来款，根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其他关联方企业、非关联方企业的往来款项，汇总本公司当期支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企业、非关联方企业的现金进行了汇总核对，未发现差异。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75	
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5.30		90.30		90.30	

截止 2014 年 8 月 25 日, 应收龙岩英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账款 75.30 万元已经收回。

(2) 预付账款余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261.60	
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99		246.56			

公司向福建卫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系采购原材料所预付的材料款, 预付账款为日常交易产生。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022.94		16.20		3,890.84	
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	24.90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0.60					
卞永岩	0.50					

公司与卫东新能源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卫东实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卫东新能源签订编号为 WDSY2014-01 号《借款合同》, 借给卫东新能源 1,653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8.4%,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卫东新能源签订编号为 WDSY2014-02 号《借款合同》, 借与卫东新能源 1,347 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 8.4%,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9 月 4 日, 公司陆续收到卫东新能源其他应收款 3,022.94 万元。

截止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收回福建卫东电机有限公司（现名福建英达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4.90 万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回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0.60 万元。公司与卞永岩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出差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往来。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等情形。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仕达静电分选设备有限公司			110.00

5、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春生、刘挺海、施岩波、黄木生、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魏爱璋、杨国荣、邱素贞（注 1）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1	2014.12.10	否
邱一希、卞友苏（注 2）	本公司	4,930,000.00	2014.9.26	2014.12.26	否
邱一希、卞友苏（注 3）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卫东环保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17	2017.1.17	否
卫东新能源	本公司	45,000,000.00	2014.8.26	2017.1.26	否

注 1：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春生、刘挺海、施岩波、黄木生、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魏爱璋、杨国荣、邱素贞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担保明细如下：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春生、刘挺海、施岩波、黄木生、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魏爱璋、杨国荣、邱素贞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012502074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在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发支行的 1,000 万元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福建卫东投资集团以持有的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5,441 万股股权和邱一希持有的 1,720 万股股权合计 7,161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福建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向福建龙岩农商银行恭发支行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 2：邱一希、卞友苏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22-0039 号《授信补充协议》（订单贷专用），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22-0039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项下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提供担保（含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22-0039-01、2013 年最高保字第 22-0039-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3 年最高质字第 22-0039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卫东实业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同意上述贷款余额 493 万元展期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卫东环保、邱一希、卞友苏提供保证。

注 3：邱一希、卞友苏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担保明细如下：邱一希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8,6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建岩一本高保字 58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卞友苏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86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建岩一本高保字 59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955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12.3	2015.3.3	否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12.4	2015.3.4	否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12.5	2015.3.5	否

注1: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称“龙岩兴业银行”)签订《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岩城小企业部质(2014)第010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岩城小企业部流贷(2014)第046号)以定期存单(编号0053805)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

注2: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龙岩建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岩一流贷权质字51-1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建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建岩一流贷字51号)以定期存单(编号350100010025)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注3: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龙岩建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岩一流贷权质字52-1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建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建岩一流贷字52号)以定期存单(编号350100010026)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东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卫东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单位不以向卫东实业拆借,占用卫东实业资金或采取由卫东实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卫东实业资金。

(2)对于本人/本单位与卫东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本单位与卫东实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本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卫东实业以及卫东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卫东实业及卫东实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款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最新备案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九十八条、一百零八条、一百四十五条等专门对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

(2) “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3) 其他制度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对资金管理权限划分、审批流程及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做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证资金管理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往来款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交易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作出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1)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收回九州硅业工程款

2013年3月，公司就其与福建省上杭县九州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九州硅业”）承揽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法院（以下称“上杭法院”）起诉，上杭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受理此案，期间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九州硅业向公司支付生化池设备修复费59,400.00元并归还公司代垫压滤机修复费23,400.00元；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对压滤机和生化池设备进行修复；上述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九州硅业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73,600.00元；若环保部门未能验收，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九州硅业应在4个月验收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73,600.00元，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则公司须整改至合格并负担相关费用；如九州硅业未按第一条约定的期限支付82,800.00元，则视为九州硅业尚欠公司的工程款297,000.00元全部到期。上杭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编号为(2013)杭民初字855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调解书生效后九州硅业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向上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收回工程款272,800.00元，尚余24,200.00元待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回收剩余工程款24,200.00元。

（2）银行借款

2014年7月25日，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55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期，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贷款利率

为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4 个基点。公司提供房产、土地抵质押卫东环保、卫东新能源、邱一希、卞友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5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期，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6 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4 个基点。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同意贷款余额 493 万元展期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一次性偿还海峡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其利息。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一次性偿还中国建设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其利息。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期，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4 个基点。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4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期，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4 个基点。

(3)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8.27	2014.11.27	是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9.2	2014.11.2	是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9.3	2014.11.3	是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12.3	2015.3.3	否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12.4	2015.3.4	否
公司	卫东环保	9,850,000.00	2014.12.5	2014.3.5	否

(1)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龙岩建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岩一流贷权质字30-1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建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建岩一流贷字30号)以定期存单(编号350100010024)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权利质押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2)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称“龙岩中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SME岩人质字01201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中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SME岩人借字01203号)以定期存单(编号(ZFJ)N00979103)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11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质押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3)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称“龙岩兴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岩城小企业部质(2014)第005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岩城小企业部流贷(2014)第023号)以定期存单(编号0053717)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质押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4) 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称“龙岩兴业银行”)签订《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岩城小企业部质(2014)第010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岩城小企业部流贷(2014)第046号)以定期存单(编号0053805)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

(5)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龙岩建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岩一流贷权质字51-1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建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建岩一流贷字51号)以定期存单(编号350100010025)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985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6)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龙岩建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建岩一流贷权质字52-1号)，就卫东环保与龙岩建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

建岩一流贷字 52 号) 以定期存单(编号 350100010026) 作为质押为卫东环保提供 985 万元的贷款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为其他单位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最高质字第 22-0039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公司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石狮热电公司综合升级改造工程烟气脱硫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 SSRD-JG-1308) 项下销售所生产的全部应收账款合计 2,333.28 万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卫东实业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同意上述贷款余额 493 万元展期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卫东实业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继续有效, 并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质物登记(或备案)、公证及保险手续。

2、2014 年 3 月 5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建岩一高抵字 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公司名下编号为永国用(2009)字第 T195 号土地使用权, 编号为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3 号、永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85 号、永房权证 2010 第 00986 号、永房权证 2010 第 00987 号、永房权证 2012 字第 01064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该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签订的系列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及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担保责任，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73 万元。

3、公司与创融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创融担抵字第 12-01 号《抵押合同》，申请人将一批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创融担保公司，就申请人与创融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创融担委保字 12-01 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创融担保公司为申请人与龙岩农商行恭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01250207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提供反担保，被保证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之间签订编号为 2014 年 SME 岩人质字 05001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就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之间签订编号为 2012 年 SME 岩人授字 0500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时，出质人与质权人须在《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中或相应合同中明确保证金担保具体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开立保证金账户，按时交付保证金。截至 6 月 30 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保证金余额是 677,364.00 元。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分配预案》。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8 名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4600 万股，占股权总数的 100%，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主要内容如下：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利润 6,410,499.12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计 641,049.91 元，2012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69,499.12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43,278.05 元，至 2012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7,312,727.26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4,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 元，扣除 20%个人所得税后，每 10 股分配 0.4 元，法人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由法人股东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第 36 条及第九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决议有关的公司三会材料，公司章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认为上述决议程序正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提取公积金后方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公司共分配利润14600万股*0.4元/10股=584万元，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据公司说明，本次股利分配的原因系为了体现对股东合理回报并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根据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13]第03089号），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6,410,499.12元，每股收益0.0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94,835.53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7,218,722.55元。公司现金量充足，故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3、公司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根据核查公司的记账凭证、付款通知单、银行汇款凭证及公司的明细账单、分红明细表，公司前述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3.89万元、-3,268.36万元、-3,492.00万元，降幅较大；负债总额分别为12,211.32万元、

12,256.85 万元、12,339.18 万元，且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5%、88.13%，负债结构不甚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运用负债经营机制，建立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树立风险意识，准确把握负债经营的度，控制好负债规模和结构，强化债务资金管理与合理调配。同时，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向银行融资设定抵质押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等各类受限资产净值 5,451.90 万元。如以上融资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处置，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①丰富公司融资方式，逐步推进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②扩大公司销售，控制企业生产成本，从而增加公司经营利润，保障到期还本付息。

3、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2012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81 亿元、1.78 亿元；2013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74 亿元、2.12 亿元；2014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0.84 亿元、0.5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在采购、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卫东环保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27 万元、334.67 万元。

如果公司与关联企业不能避免资金往来、严格遵守购销相关协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条款及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予以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申请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0.62 万元、5,556.66 万元、6,571.67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分别为 1,418.44 万元、2,461.63 万元、2,737.5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71%、25.63%、30.3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7.62%、57.90%、153.17%，绝对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主动筛选客户，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提升账款质量；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合同履行的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包括订金不到位不排产、发货款不到位不发货、进度款不到位不安装，验收款不到位不调试；③加强催收。项目经理专人负责，对催收人员实施奖励，促进销售回款；④积极与合作银行研究应收账款融资，将符合银行准入标准的应收账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改善公司资金流转，减轻短期资金压力。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75%、0.42%、1.56%，盈利能力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研发支出较多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较高；（2）2013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再经营镍氢动力电池相关业务，导致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并对外出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成为新的技术，早日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大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将与公司战略发展无关的闲置资产一

次性处理，如资产置换、外委租赁等，使公司可以甩掉包袱，轻装上阵，以便现有资产高速、高效运转，同时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现阶段较集中面向火力发电行业。近年来我国严格控制火电建设，火电投资完成额由 2005 年的 2,271 亿元减至 2012 年的 1,014 亿元，使得大气环保设施新上项目的需求减少。“十二五”期间我国火电新建装机容量预计增速减缓，公司的业绩增长依赖于现有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及新环保产品的市场应用。公司的业绩增长将面临一定挑战。

应对措施：虽然环保专用设备行业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但是如果出现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增长速度持续放缓等下游行业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长的挑战，因此，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相关行业，丰富产品的多元化，从而避免单一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产品结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及安装，其中除尘器一直是公司最主要产品。最近二年及一期，除尘器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39%、67.18% 和 87.54%。除尘器市场需求对公司影响较大，若除尘器市场需求减少，公司将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减少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行业需求萎缩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发湿法除尘器、充电桩、充放电设备等产品。

公司未来计划增加对产品研发部门的支持力度，拓展公司环保设备产品与技术的应用领域，以丰富公司未来的产品类别，实现多行业、多类别产品的产业布局，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环保设备供应商的骨干企业。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环保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为板材、型钢和钢管。最近二年及一期，国内钢材综合价格⁴平均值分别为 4,481.26 元/吨、4,078.36 元/吨、3,857.28 元/吨，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5,277.93 万元、6,093.89 万元、6,558.34 万元。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滑增大了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由此可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做好在保证货物供应、合理储备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库存，并对货物的利用、积压产品的处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相应调整产品售价。

4、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竞争激烈，包括上市公司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科林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参与竞争。国家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扶持。据预测，我国“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投资将达到 3.4 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的 1.54 万亿元翻一番。在国家政策驱动下，在市场大幅增加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竞争者逐步加入，存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加大宣传力度、严把质量控制关，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准确定位公司产品客户群体，抵消无差异、低层次的恶性竞争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②大力开发新的行业环保设备及工程技术应用领域，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做大做强当前公司产品产业规模，提高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成本，以抵御市场整体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③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产品性能，保持并扩大公司产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

5、技术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的朝阳产业，其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商机将吸引更多的厂商和研究机构参与环保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竞争，这必将加快环保产品、技术更新的速

⁴ 数据来源于中经网

度，因此，今后几年本公司的现有产品技术仍然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工作，一方面积极招聘、培养内部研究人员，同时也注重同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如何与东南大学、清华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努力从制度和保障方面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使他们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6、质量风险

公司的环保设备产品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工程难度较高、大部分产品需通过试运行及其后的质保期实际运行的检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对公司意义重大。同时项目合同一般还包含合同价款 5%-10%左右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客户要在质保期结束后才予以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设计和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技术隐患或工程质量事故，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都按照检验规程严格检验。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将参考国外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和服务制定更高的质量把控标准，以满足各行业客户的需求。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先生直接持有 11.78%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卫东投资（邱一希持有 71.59%股权）间接持有 37.27%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技术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于技术人才的数量、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有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另外，近年来环保行业的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这给公司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的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逐步完善薪酬、福利 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机制，确保核心团队的 稳定性，降低公司人力资源流失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等方式降低因人员流失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再享受以上各项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大气污染治理的环保产业。环境保护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环境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环保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随着燃煤电厂、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容量增长受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的种类；同时，公司加大对除尘设备配套电源的研发，力争在行业容量受限的情况下，对除尘专用设备更新换代，为公司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

（五）其他

1、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转让的风险

针对公司股份曾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

（2）公司已取得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即邱桢文、陈娴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份交易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及时履行了清算交收义务，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本人对交易结果没有异议。股份转让过程中也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卫东实业股权，也不存在关于卫东实业股权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一希承诺：“如因任何生效的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卫东实业需就其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部分股东或投资者的历次股权转让交易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卫东实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卫东实业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发行私募债券的风险

2014年5月6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接受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本次私募债备案金额 5,000 万元，承销商为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效期 6 个月。本次债券涉及转股条款、偿债保障相关措施：

(1) 转股条款

A、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年末，决定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B、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3 年末选择以当时的转股价格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为在转股时点上一年度末经审计之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上浮 10%，公司承诺自投资者有权行权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行权期限期满之日止，公司不进行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导致上述净资产变更的行为，但公司同时对行权条件进行限制，每次申请行权的债券总面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因此债转股安排将不会导致公司在挂牌前股东超过 200 人，且公司有权拒绝将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行权申请。

(2) 偿债保障机制

A、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私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

户。在本金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私募债券余额的 5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B、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C、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公告：首期私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1,435 万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7%，共计 22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首期债券。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启动第二期私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 3,565 万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7%，发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募集资金为 705 万元，共 9 名投资者认购。**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涉及转股条款；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关于兑付兑息、转股等条款修订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债券交易、解除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相关兑付兑息、转股等条款修订的议案》、《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7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申请终止交易并摘牌的意见》，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终止卫东实业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解

除登记托管。

3、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风险

2009年4月，公司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电除尘项目。2009年4月21日，公司就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为“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定县莲花工业园区”，该项目建设利用已征用的工业用地和已建成的厂房，仅为厂房的整理和设备的安装，不需新增厂房。

2009年5月17日，永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公司在生产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排水排气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该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经核查，2014年11月18日公司已向永定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验收申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环评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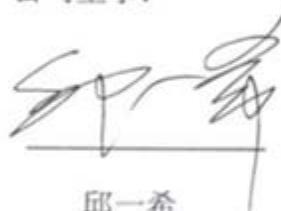
经与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永定县环境保护局沟通，公司电除尘器扩建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永定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我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受理了卫东实业提出的环评验收申请，卫东实业目前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卫东实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我局也没有收到过关于卫东实业的环评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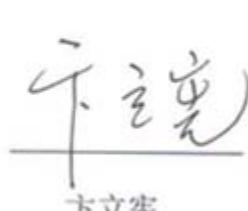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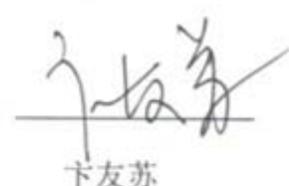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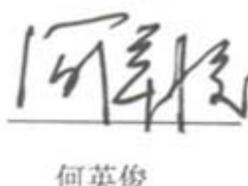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邱一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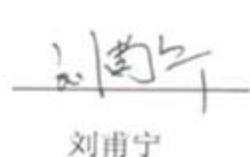

卞立宪


卞永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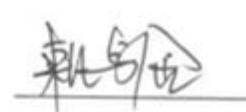

卞友苏


何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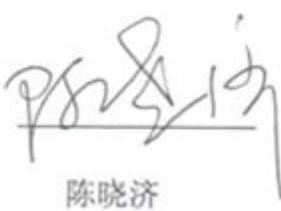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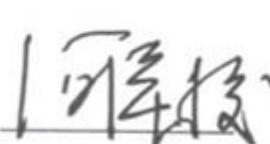

刘甫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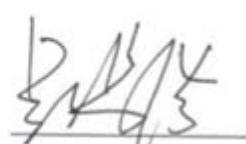

石永兰


赖寿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济


何英俊


吴赐浩

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 1月 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300/100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否
否
否

李科伟

项目组成员:

Yiwei

兰永生

2009.

王东榮

罗致

罗致

刘华志

刘华志

薦請

詩文二



2015年 1月 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孙叶平

经办律师: 孙叶平

经办律师: 邹莹扬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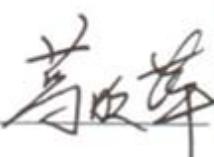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晓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建红



2015年 1月 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